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 202032 号《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新安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一致。
2.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提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的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5
问题三	10
问题四	11
问题五	13
问题六	14
问题七	16
问题八	20
问题九	24
问题十	38
问题十一	46
问题十二	52
问题十三	59
问题十四	64
问题十五	79
问题十六	85
问题十七	88
问题十八	88
问题十九	99
问题二十	123
问题二十一	124
问题二十二	126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双方约定：“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但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传化化学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是否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亏损进行约定，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交易双方是否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亏损进行约定，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020年7月8日，新安股份（甲方）与传化化学（乙方）、华洋化工（丙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一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6款约定“6.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新安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若丙方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丙方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但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020年8月31日，新安股份（甲方）与传化化学（乙方）、华洋化工（丙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份，《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一、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若丙方在过渡期内盈利的，则该盈利由甲方享有；若丙方在过渡期内亏损的，则该亏损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并在审计确定

后的30日内支付给甲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盈利的，则该盈利由新安股份享有；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亏损的，则该亏损额由传化化学以现金方式向新安股份全额补足，并在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给新安股份。因此，新安股份与传化化学在《补充协议》中就华洋化工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亏损已经进行了约定，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过渡期安排”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二：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3月23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2017苏1291刑初280号）判决，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涉案的原总经理许某某等5人犯污染环境罪。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违法犯罪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前述违法犯罪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1、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未发生民事赔偿、民事诉讼及纠纷

根据刑事判决书、对泰州瑞世特主管环保部门的走访确认，该事项并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未发生民事赔偿、重大民事

纠纷或环保群体性事件。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州瑞世特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诉讼或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2、污染行为的实际发生及停止均发生于2017年以前，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泰州瑞世特自2016年6月22日收到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停产通知书》起，立即停产整顿，至2017年8月基本整改完成。2018年3月10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同意复工，泰州瑞世特2018年3月12日取得高港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泰高环发[2018]22号），经论证、审批后，于2018年9月组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序渐次开机试生产。复工以来该公司运行正常、合法合规。

环保主管部门高港区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科已出具合规证明，“兹证明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管辖企业，该公司的设立、存续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不存在环境污染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泰州瑞世特系上市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加强对子公司管理

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新安股份持有泰州瑞世特60.44%股权。2016年至2019年期间，泰州瑞世特收入、利润在新安股份占比小，2016年至2019年，相关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世特	24,490.31	975.86	4,492.48	-1,434.89	572.72	-2,617.71	11,260.50	-388.90
上市公司	1,095,725.35	44,014.16	1,100,095.21	125,082.48	727,647.38	52,483.25	680,249.12	8,724.37
占比	2.24%	2.22%	0.41%	-1.15%	0.08%	-4.99%	1.66%	-4.46%

上述事项发生后，上市公司对事件进行了快速妥善处理，包括：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泰州瑞世特进行全面整改，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等。同时，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体系，将子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纳入管理重点，以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为目标，制定或完善了《安全生产（SHE）工作职责管理制度》、《集团干部SHE事故（事件）问责管理办法》、《事故管理制度》等，加强日常检查、监督，避免未来类似环保事故发生。

4、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

涉案5人均均为泰州瑞世特员工，不是新安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新安股份任职。因此，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泰州瑞世特前述违法行为的发生、停止均发生于2017年之前，泰州瑞世特在2016年6月22日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即进行停产、整改，并已缴纳罚金；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的走访确认，该事项并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未产生民事诉讼、民事赔偿和民事纠纷；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所涉人员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泰州瑞世特收入及利润在新安股份占比均不足5%，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并于2018年9月复产，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州瑞世特前述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泰州瑞世特前述违法犯罪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不存在

（一）至（六）的情形。同时，据前述分析，泰州瑞世特上述刑事处罚不属于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的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泰州瑞世特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诉讼或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违法行为所涉人员均不是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泰州瑞世特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小，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2018年9月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州瑞世特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泰州瑞世特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诉讼或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违法行为所涉人员均不是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泰州瑞世特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小，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2018年9月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进展，获得批准有无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进展，获得批准有无障碍。

2020年8月5日，新安股份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出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的商谈申请，并将申请资料通过邮件发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官方邮箱（邮箱：fldj@samr.gov.cn）。

2020年8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电话反馈：新安股份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并购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2020年9月2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事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再次核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明确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并购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传化化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传化集团为新安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系传化集团子公司之间进行股份的重新组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安股份成为华洋化工的唯一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市场总体的竞争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故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综上，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商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答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并购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传化集团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股份重新组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仍为独立法人，本次交易不影响市场总体的竞争状态，本次交易待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删除关于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的相关表述。

问题四：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是否就“不可抗力”情形及适用进行约定；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争议解决安排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交易双方是否就“不可抗力”情形及适用进行约定；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争议解决安排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不可抗力”情形及适用相关约定

2020年7月8日，新安股份（甲方）与传化化学（乙方）、华洋化工（丙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一份，协议第十四条约定：“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黑客袭击、政府主管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突然颁布或施行的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影响的法律、政策或操作。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协议第十五条第 3 款第 3 项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第 4 款约定：“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除外。”

协议第十七条第2款约定：“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于争议提出之日起60日内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新安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不可抗力”情形不涉及业绩承诺调整

“不可抗力”情形及适用仅限于本协议签订后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2020年出现的新冠疫情不适用本协议。协议签订后，若出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按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不涉及业绩承诺调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安股份与传化化学在《购买资产协议》已对“不可抗力”情形及适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仅限于本协议签订后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2020年出现的新冠疫情不适用本协议。协议签订后，若出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按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不涉及业绩承诺调整。另协议明确约定了出现相关争议的解决办法，相关争议解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九）不可抗力”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如本次交易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相应的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

2020年8月31日，新安股份（甲方）与传化化学（乙方）、华洋化工（丙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份，《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度完成的，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不变，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7,400万元、8,4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承诺丙方在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盈利补偿方式、补偿对价计算、补偿程序等与报告书原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假设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7,400万元、8,400万元和8,500万元。公司盈利补偿方式、补偿对价和程序等与原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问题六：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洋化工尚有11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合计建筑面积为2,333.37m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度，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华洋化工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度，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华洋化工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1、事实情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华洋化工未办理产权证明的11处房产共计2333.37平方米，占华洋化工总房产面积的6.94%，占比较小。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原因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搭建面积较小的辅助性用房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建造于报告期以外。此外，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均由华洋化工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且上述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房产均为传达室、浴室、储存仓库等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根据新安股份（甲方）与传化化学（乙方）、华洋化工（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确认，丙方尚有传达室、浴室、临时库房等 11 处未办权证房产合计 2,333.37 平方米，不存在其他未办理权证证明的不动产。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 11 处房产由乙方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情形）由乙方承担；若因上述房产被拆除所导致丙方资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3、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华洋化工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 11 处房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评估金额合计 128.52 万元，金额较小，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0.17%，对本次交易作价影响较小。此外，交易双方均知悉上述未办理产权房产的事实情况，不会对交易进程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瑕疵房产占华洋化工总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均为传达室、浴室、储存仓库等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此外，经交易双方约定，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传化化学承担。故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未来华洋化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洋化工未办理产权证明的 11 处房产共计 2,333.37 平方米，占华洋化工总房产面积的 6.94%，占比较小；且均为传达室、浴室、储存仓库等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交易双方约定，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传化化学承担；所涉房产评估金额合计 128.52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0.17%；因此，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

“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七：申请文件显示，华洋化工存在8项共有专利，共有人包括华洋化工前股东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对华洋化工生产经营的影响。2) 华洋化工是否就共有专利与共有人约定独占使用等，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共有方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对华洋化工生产经营的影响

华洋化工存在8项共有专利，涉及4个共有权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荧光增白剂及其混合物的合成方法	沈阳化工研究院/华洋化工	2003.1.14	03110862.8	20年
2	一种双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沈阳化工研究院/华洋化工	2006.9.15	200610047757.1	20年
3	一种聚氯乙烯塑料加工中掺杂轻稀土无毒热稳定剂的复配方法	江南大学/华洋化工	2010.3.18	201010135007.6	20年
4	一种DSD酸三嗪类荧光增白剂的合成方法	华洋化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3.14	201310082515.6	20年
5	一种含氨基丙酸衍生物荧光增白剂的合成方法	华洋化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3.14	201310123045.3	20年
6	一种大粒径球形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华洋化工、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1	201611039133.5	20年
7	一种无卤阻燃剂及含有该阻燃剂的高分子材料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洋化工	2017.6.22	201710480414.2	20年
8	阻燃剂、复合阻燃剂以及含有该复合阻燃剂的阻燃高分子材料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洋化工	2018.9.7	2018.11045817.5	20年

1、共有专利产生背景

沈阳化工研究院为华洋化工历史上的股东，在染料、荧光增白剂领域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在荧光增白剂方面可以给予华洋化工一定的技术支持。

江南大学研发团队在稳定剂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通过校企合作，有助于华洋化工在稳定剂领域的技术能力提升。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发团队在磷系阻燃剂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理论与应用结合方面的经验丰富，通过合作，有助于华洋化工研发能力的提升。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拥有阻燃剂技术研发能力，且其已于2020年6月成为华洋化工控股子公司。

2、共有专利方的使用权利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华洋化工原股东，2019年3月22日，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华洋化工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均产生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保证华洋化工的业务、技术独立性，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与华洋化工共有的四项专利出具《说明》：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对共有专利仅限共有人自行及或授权、许可共有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使用、实施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未经华洋化工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许可、授权任何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共有专利权。

华洋化工因业务发展、技术提升等的需要，分别与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及江南大学展开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研究开发新方法、新材料，共取得四项共有专利，其中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共有两项专利。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及江南大学就共有专利已分别出具《说明》：专利共有人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该四项专利实际为华洋化工无偿独占使用。

(二) 华洋化工是否就共有专利与共有人约定独占使用等，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1、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共有的四项专利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对共有专利仅限共有人自行及或授权、许可共有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使用、实施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 未经华洋化工同意，不许可、授权除前述主体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

(3) 不向除华洋化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4) 同意华洋化工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实施专利权。

(5) 双方对于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情况。

2、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及江南大学就共有专利分别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 专利共有人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 未经华洋化工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华洋化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 同意华洋化工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实施专利权。

综上，华洋化工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均出具了《说明》，除专利共有人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使用共有专利外，其他共有人确认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该等专利系由华洋化工无偿独占使用；共有专利安排不会对华洋化工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共有方同意

本次交易系新安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传化化学持有的华洋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共有专利仍由华洋化工与共有人所有，专利所有权人未发生变更，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共有方的同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洋化工所有的共有专利权属清晰，共有专利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共有专利中，除共有人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法使用共有专利外，其他共有人均确认不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共有专利安排不会对华洋化工业务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2、华洋化工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均出具了《说明》，除专利共有人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使用共有专利外，其他共有人确认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该等专利系由华洋化工无偿独占使用；共有专利安排不会对华洋化工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不涉及华洋化工资产的转移、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仍为独立法人存续，华洋化工的权利、义务仍有华洋化工享有、承担，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共有方的同意。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华洋化工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及环保风险。华洋化工《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尚未取得证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华洋化工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 华洋化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华洋化工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华洋化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华洋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污染物且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华洋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物料储存、输送、反应、分离、包装、设施清洗、物料废弃等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其中：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4t/a，废水中水量排放量为 179600t/a，CODCr 的排放量为 89.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6.286t/a。噪声的排放量为 47db 至 59db；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华洋化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物料储存、输送、反应、包装等过程，华洋化工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碱水喷淋塔、电催化燃烧处理器等措施进行治理，处理能力分别为 $6 \times 105 \text{ m}^3/\text{h}$ 、 $2.32 \times 105 \text{ m}^3/\text{h}$ 、 $2 \times 105 \text{ m}^3/\text{h}$ 。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物料分离、设施清洗及生活污水，对生产、生活废水，华洋化工将废水收集后经“物化+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为 600 t/d ；对于噪声，华洋化工设备噪声主要依托车间墙体隔声和噪声传播过程中距离衰减；对于固体废物，华洋化工处理措施包括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企业处置、环卫部门处理等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及措施均有效运行，华洋化工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均可以达标排放；企业固体废物经委托处理后不对外排放。”

（二）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入与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入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	130	805	325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入与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处理费、设备购置费及环保人员工资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华洋化工环保投入分别为325万元、805万元及130万元，2019年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乙类仓库建设及车间纳滤系统技改所致。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投入与支出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华洋化工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工艺	数量	运行状况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生化	1套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1	两级碱水喷淋	2套	正常运行
粉尘处理系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套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2	电催化燃烧	1套	正常运行

（三）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华洋化工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华洋化工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函》第4条“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环保处罚记录。

3、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20年8月1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华洋化工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9704286879j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

综上，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现华洋化工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四）华洋化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华洋化工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华洋化工现在已经建立有《传化化工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督查规定》等

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措施系华洋化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践确定的，上述制度措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的情形。

2、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华洋化工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华洋化工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弃物其均能高于国家标准严格处理并循环使用后排放。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华洋化工、上市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成本可能会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对标全球行业标杆，强化战略创新，升级产业生态圈；打造生态型组织，激发组织自驱力；推进业务导向的流程再造，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业务变革；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改造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洋化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华洋化工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华洋化工和上市公司对环保方面的政策的变化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九： 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为造纸企业等；二是塑料化学品，包括稳定剂、增白剂和阻燃剂等，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2) 2018年至2020年1-3月，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由53.45%提升至67.73%，2019年销售单价也大幅提升，由6165.64元/吨大幅上涨至8,666.94元/吨；塑料化学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则呈现下降趋势，销售单价由2018年的15,664.99元/吨下降至13,411.90元/吨。3) 华洋化工存在境外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20.61%、27.60%、36.46%，逐渐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所处精细化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2) 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2019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 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2019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销售地区及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方式等，并解释说明2020年1-3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华洋化工所处精细化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1、所处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

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造纸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特种纸等产品；塑料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稳定剂、塑料增白剂、阻燃剂等产品。由于造纸化学品

和塑料化学品均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市场规模及市场产能进行统计，市场需求情况主要系通过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合理分析。

（1）造纸化学品

造纸化学品下游为造纸工业，包括文化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特种纸等，与新闻、出版、印刷、包装、食品、卷烟等诸多下游产业密切相关。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16%。消费量 10,7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4%，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按 14.00 亿人计算）。整体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及消费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整体市场基本稳定。

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主要产品为造纸增白剂，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测算造纸增白剂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量（万吨）		每吨生产需要的造纸增白剂（Kg）		造纸增白剂市场需求（吨）	
	2018年	2019年	范围	平均数	2018	2019
总量	10,435	10,765	-	-	135,450	136,700
1.新闻纸	190	150	1.5-3	2	3,800	3,000
2.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750	1,780	3-10	4	70,000	71,200
3.涂布印刷纸	705	680	2-5	3	21,150	20,400
4.生活用纸	970	1,005	0	0	-	-
5.包装用纸	690	695	1.5-5	2	13,800	13,900
6.白纸板	1,335	1,410	1.5-5	2	26,700	28,200
7.箱纸板	2,145	2,190	0	0	-	-
8.瓦楞原纸	2,105	2,220	0	0	-	-
9.特种纸及纸板	320	380	0	0	-	-
10.其他纸及纸板	225	255	0	0	-	-

如上表测算，造纸增白剂 2019 年市场容量约为 136,700 吨，较 2018 年市场需求增长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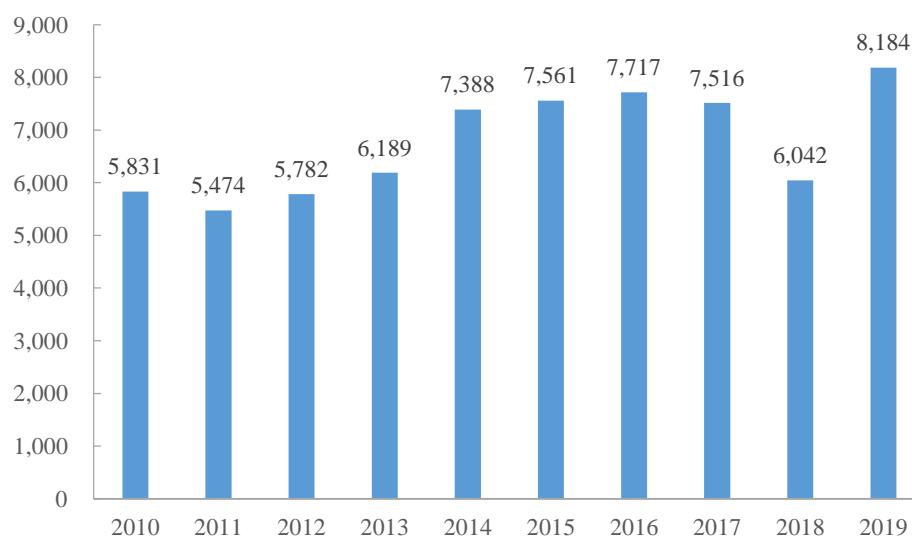
（2）塑料化学品

塑料化学品又称塑料助剂，是塑料制作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性能而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在塑料合成加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塑料化学品作为塑料工业的伴

生产业，其发展与塑料工业密切相关。

近年来中国塑料行业产量波动上升，2019年产量突破8,00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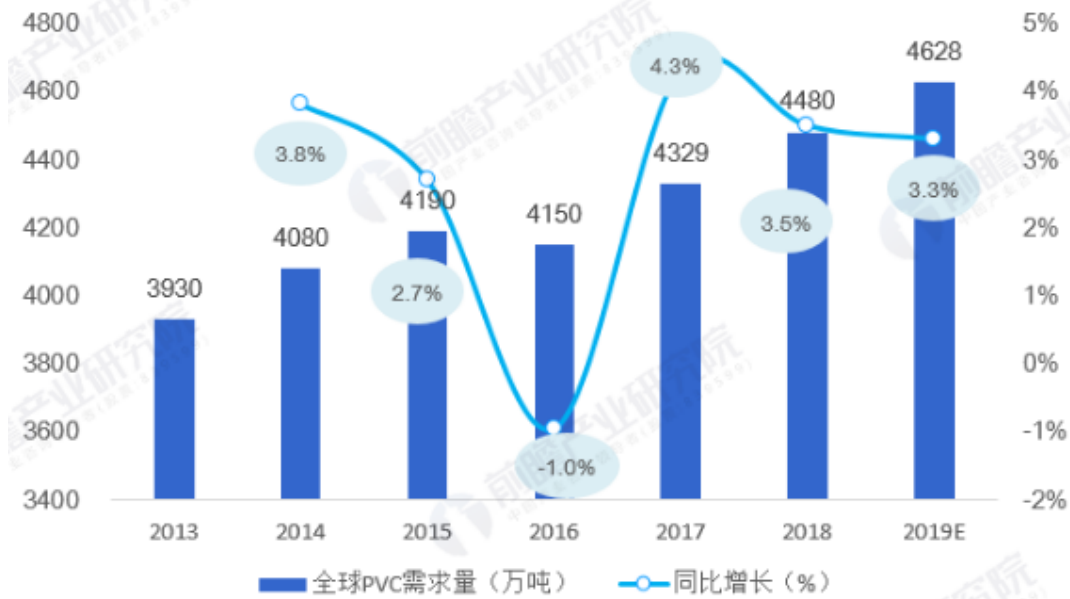
2010-2019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为稳定剂，稳定剂主要用于塑料 PVC，用于增加其强度和稳定性。PVC 即聚氯乙烯，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单独不能使用，必须经过改性，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稳定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根据统计，全球 PVC 需求量逐年上升，具体如下表：

2013年-2019年全球PVC需求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 IHS 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于 2019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按照 2018 年全球 PVC 需求量 4,480 万吨,每吨 PVC 对稳定剂的消耗量在 2-3%之间,以 $4,480 \times 2.5\%$ 计算,2018 年全球的稳定剂市场容量约为 110 万吨。

2、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造纸化学品

现阶段,国内造纸化学品公司包括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两类。其中内资公司以华软科技(002453.SZ)、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旭泰(太仓)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体。外资公司中以上海赫克力士、凯米拉化学品(上海)、汽巴精化中国、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等为代表,全国造纸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造纸化学品制造商多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力量较为薄弱,企业销售规模一般不超过五千万元/年。大部分企业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造纸化学品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难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近年来,由于国产化能力不断提升,造纸化学品市场一直呈现“国”进“外”退的局面。根据《2018 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2018 年国际化

造纸化学品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已经降至 20%左右。总体来看，国内市场产品的生产供应逐步由外资企业转向国内企业主导。

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有望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主要原因包括：首先，由于下游造纸工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造纸企业更加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高、质量控制稳定且产品较为齐全的造纸化学品公司合作；其次，由于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数量众多的作坊式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较大，逐步会退出市场竞争；此外，由于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国内龙头造纸化学品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有利于抢夺国际市场份额。

(2) 塑料化学品

塑料化学品是塑料制品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与塑料制品工业发展密切相关。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化学品产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多为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的企业。近年来，随着众多科研院所、企业在塑料化学品行业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优秀的塑料化学品企业已经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在塑料化学品领域，除华洋化工外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603010.SH)	有机磷系阻燃剂、特种脂肪胺、聚合物多元醇
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09.SZ)	固化剂、特种阻燃剂、聚氨酯阻燃剂、工程塑料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等产品
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430489.OC)	PVC 辅助热稳定剂 DBM 和 SBM
4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871685.OC)	PVC 复合高效稳定剂、PVC 复合助剂
5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3321.OC)	阻燃剂、阻燃母料和阻燃专用料，包含磷、氮、铝、镁、锌等几大系列产品

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制造水平和品牌优势，华洋化工已在塑料化学品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化优势。

3、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及塑料化学品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业务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造纸化学品	产能	107,150.00	105,800.00	69,000.00
	产量	17,478.52	63,283.57	63,853.02
	产能利用率	16.31%	59.81%	92.54%
塑料化学品	产能	43,220.00	43,220.00	37,220.00
	产量	4,098.48	24,970.42	23,708.60
	产能利用率	9.48%	57.78%	63.70%

注：1、造纸化学品统计口径为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和增强剂；塑料化学品统计口径为阻燃剂、塑料增白剂和稳定剂；

2、2020年1-3月产能数据为年产能数据，产量为1-3月实际产量。

2019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看好未来增强剂市场发展空间，将增强剂产品产能由2018年的8,000吨/年提升至2019年的39,000吨/年所致。2020年1-3月简单年化后的造纸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为65.24%（16.31%*4），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增强剂产品同比销售提升所致。

2019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产能利用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稳定剂产品产能提升所致；2020年1-3月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有所降低所致。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华洋化工是国内最主要的造纸化学品生产商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产品种类齐全、研发技术水平较高、规模效应明显及品牌影响力强等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等联合出版的《2018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华洋化工生产的造纸增白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亚洲第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华洋化工表面施胶剂出口占比48.80%，大幅领先同行业其他企业。

华洋化工长期专注于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业务，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且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以及研发优势，具体如下：

（1）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华洋化工深耕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领域超过二十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及认可度。根据《2018 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华洋化工生产的造纸增白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亚洲第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华洋化工表面施胶剂出口占比 48.80%，大幅领先同行业其他企业。华洋化工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华洋化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网络，并延伸至欧美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2019 年，华洋化工海外营收占比为 26.48%。

此外，华洋化工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华洋化工所处的行业下游为造纸工业及塑料工业企业，造纸企业及塑料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大，对于供应商品牌知名度及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均有较高要求。华洋化工在品牌美誉度及质控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有助于华洋化工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及持续提升营收规模。

（2）产品及服务优势

目前，华洋化工在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领域内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在造纸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为客户提供纸张调色、施胶、烘缸涂层、增强等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染色剂、消泡剂等。在塑料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已形成稳定剂、增白剂和阻燃剂三大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医疗、电器、装饰材料等行业。

相较于行业内中小企业，华洋化工完善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优势体现在：（1）华洋化工提供的产品种类丰富，在满足客户多种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可以为造纸企业提供包括纸张调色、施胶、烘缸涂层、增强等系统解决方案；（2）华洋化工在提供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现场培训等多种增值服务，以此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3）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华洋化工已经获得 31 项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五个中国行业产品标准，开发了自动化程度高的多条生产线。华洋化工与中科院、浙江大学、四川大学等科研单位均有广泛的合作，在造纸及塑料化学品

中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华洋化工建有独立的标准实验室 9 个，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分析设备 70 余台。

（二）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2019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造纸化学品作为专业细分市场，市场供求并无公开权威统计数据。但是造纸化学品的下游为造纸工业，造纸产业发展状况决定了造纸化学品的市场需求。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9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0,765万吨，较上年增长3.16%。消费量10,704万吨，较上年增长2.54%，人均年消费量为75千克（按14.00亿人计算）。整体来看，2016年至2019年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及消费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整体市场基本稳定。

由于同行业公司多为非上市公司（华软科技已实现业务转型，专注发展医药和供应链金融业），且造纸化学品为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统计行业产能情况，故同行业产能情况无法准确获取。结合造纸化学品行业特点，相比于基础化工产品，造纸化学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方、浓度等参数的调整，具有个性化特征，因此，产品特性决定了市场参与者产能扩张谨慎。造纸化学品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多，大部分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薄弱，大规模扩产能力不足。因此，造纸化学品市场供给相对稳定。

综上，造纸化学品行业下游需求及供给保持稳定。

2、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销售均价为8,666.94元/吨，较2018年销售均价6,165.64元/吨提升40.5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DSD酸价格大幅提升导致荧光增白剂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造纸化学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造纸增白剂	销售收入(元)	106,811,674.77	427,415,752.92	271,127,508.76
	销售占比	72.16%	71.02%	66.73%
	销售单价(元/吨)	10,479.44	10,838.41	6,110.91
表面施胶剂	销售收入(元)	10,147,816.34	71,438,054.70	64,605,662.11
	销售占比	6.86%	11.87%	15.90%
	销售单价(元/吨)	4,367.57	5,503.80	5,810.77
增强剂	销售收入(元)	11,557,135.68	23,834,041.25	18,930,900.62
	销售占比	7.81%	3.96%	4.66%
	销售单价(元/吨)	2,195.39	2,522.07	2,738.20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均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各期，造纸增白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收入比例均超过65%，系造纸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2019年华洋化工造纸增白剂销售价格为10,838.41元/吨，较2018年销售价格6,110.91元/吨上涨77.36%，主要系原材料DSD酸2019年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造纸化学品或造纸增白剂不属于大宗原料，并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也未查到行业协会统计或权威研究报告数据。根据旭泰化工（873066，已于2020年1月终止挂牌）2019年半年报所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原材料DSD酸价格上涨幅度大，影响造纸增白剂售价全面上涨”。除此之外，并无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通过查找中国海关数据，同行业A公司与B公司2019年造纸增白剂平均出口单价为1,931.29美元/吨，较2018年均价1,387.97美元/吨增长39.15%。因此，2019年华洋化工造纸增白剂销售单价上升符合市场情况。

（三）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2019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

塑料化学品又称塑料助剂，是塑料制作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性能而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在塑料合成加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塑料化学品下游主要为塑料工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建材、农业、医疗、汽配、电器等诸多下游产业。

公司塑料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等塑料工业企业。

2、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包括稳定剂、塑料增白剂及阻燃剂。2019 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销售价格为 13,411.90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价格 15,664.99 元/吨下降 14.38%，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塑料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且塑料增白剂价格大幅高于其他产品所致。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稳定剂	销售收入(元)	53,076,819.53	257,569,780.51	237,021,230.03
	销售占比	75.25%	72.38%	64.06%
	销售单价(元/吨)	10,440.82	10,502.03	10,888.00
塑料增白剂	销售收入(元)	12,254,858.94	70,509,154.25	105,181,758.30
	销售占比	17.37%	19.81%	28.43%
	销售单价(元/吨)	154,899.31	168,727.60	167,551.37
阻燃剂	销售收入(元)	4,530,830.77	22,040,673.62	21,829,396.12
	销售占比	6.42%	6.19%	5.90%
	销售单价(元/吨)	30,245.87	32,900.21	40,010.81

由上表可知：华洋化工塑料增白剂 2019 年销售收入 7,050.92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2.96%，主要原因系市场上中小企业通过降价恶性竞争，华洋化工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当年塑料增白剂销售同比下滑，进而导致华洋化工 2019 年塑料化学品整体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随着塑料增白剂市场的整合，华洋化工的品牌及产品优势将推动相关业务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的阻燃剂业务处于业务推广期，且均由关联方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销售。每年华洋化工综合考虑自身阻燃剂产品推广计划、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关于该产品的销售价差，导致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售价存在波动。2020 年 6 月，华洋化工已收购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

(四)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销售地区及金额、主要客户

情况、结算方式等，并解释说明2020年1-3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情况

(1) 境外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海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和东南亚为主，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欧洲	990.96	6,225.86	4,774.75
东南亚	2,999.59	12,766.34	6,595.09
其他	2,122.88	6,369.26	5,846.94
总计	6,113.43	25,361.46	17,216.77

(2) 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情况

华洋化工前五大海外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内容	金额
2020年 1-3月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	2,291.49
	2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造纸增白剂	578.02
	3	PaPChem Boya ve Kimyevi Mad.San.Tic.A.S	土耳其	造纸增白剂	509.92
	4	AXCHEM ITALIA S.r.I	意大利	造纸增白剂	480.75
	5	PT.DCC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稳定剂	328.94
		小计			4,189.12
2019年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染色剂	9,164.38
	2	AXCHEM ITALIA S.r.I	意大利	造纸增白剂	2,263.08
	3	PT Solenis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表面施胶剂	1,990.44
	4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造纸增白剂	1,756.49
	5	UPM-Kymmene Corporation,Kaukas	芬兰	造纸增白剂	1,084.93
		小计			16,259.32
2018年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染色剂	2,958.93
	2	PT Solenis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表面施胶剂	2,042.94

	3	AXCHEM ITALIA S.r.l	意大利	造纸增白剂	1,283.85
	4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造纸增白剂	1,205.55
	5	美国MAYZO公司	美国	塑料增白剂	924.75
	小计				8,416.01

2019年和2020年1-3月，TRANSFAR CHEMICAL BVBA前五大终端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3月	1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539.32	2.42
	2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431.95	1.94
	3	Stora Enso Paper AB	431.14	1.93
	4	Norske Skog Bruck GmbH	354.58	1.59
	5	Lenzing Papier GmbH	337.16	1.51
	小计			2,094.15
2019年	1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1,775.56	1.7
	2	Stora Enso Veitsiluoto Oy	1,447.70	1.39
	3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1,444.09	1.38
	4	Lenzing Papier GmbH	1,426.79	1.37
	5	Stora Enso Fors AB	745.65	0.71
	小计			6,839.79

华洋化工同海外客户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2、2020年1-3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1.66%、26.48%和27.97%，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文件，用作造纸增白剂的有机合成产品(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出口退税率由0提高至13%，上述出口退税政策自2018年9月15日开始执行。华洋化工受益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推出，造纸增白剂产品竞争力提升，出口规模提升较大。因此，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6,113.43	27.97%	25,361.46	26.48%	17,216.77	21.66%

境内销售	15,742.04	72.03%	70,405.06	73.52%	62,266.96	78.34%
合计	21,855.47	100.00%	95,766.52	100.00%	79,483.73	100.00%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是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拓及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动，海外收入持续增加。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华洋化工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更正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洋化工所处的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行业均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其市场规模及产能情况进行准确统计。结合下游需求及行业特点，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近年来市场需求及供给保持相对稳定；造纸化学品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软科技（002453.SZ）、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旭泰（太仓）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化学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万盛股份、雅克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前景看好产能提升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有所抑制所致；华洋化工长期专注于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业务，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且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以及研发优势。

2、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行业产能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销售均价为 8,666.94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均价 6,165.64 元/吨提升 40.5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大幅提升导致荧光增白剂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所致；

3、2019 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销售价格为 13,411.90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价格 15,664.99 元/吨下降 14.38%，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塑料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且塑料增白剂价格大幅高于其他产品所致；

4、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是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拓及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动，海外收入持续增加，海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欧洲及东南亚地区；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造纸化学品及稳定剂等塑料化学品。2020年1-3月，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华洋化工受益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推出，荧光增白剂产品竞争力提升，出口规模持续提升。

三、补充披露

1、华洋化工所处精细化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等内容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华洋化工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披露相关内容；

2、造纸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3、塑料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4、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情况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纸业公司以及华洋化工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约19%提升至30%。2)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为华洋化工2018年第一大客户，但2019年后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客户。3)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传化集团销售占比由2.24%增长至最高达16.27%，销售金额大幅上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造纸企业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华洋化工除造纸企业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2) 华洋化工2018年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内容，2019年后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3)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的比例，对比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等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造纸企业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华洋化工除造纸企业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

华洋化工造纸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及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采购产品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荧光增白剂 剂等	2,935.23	13.16%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造纸 行业	荧光增白 剂、干强 剂等	1,292.13	5.79%
	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塑料 行业	稳定剂等	963.08	4.32%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荧光增白	777.93	3.49%

		[注 3]	行业	剂		
	5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等	622.83	2.79%
	小计				6,591.20	29.55%
2019年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荧光增白剂等	16,977.10	16.27%
	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塑料行业	稳定剂等	3,576.95	3.43%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注 5]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	3,535.93	3.39%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造纸行业	增白剂、干强剂等	3,072.87	2.95%
	5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造纸行业	增白剂等	2,717.59	2.60%
	小计				29,880.44	28.64%
2018年	1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8,758.93	9.58%
	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注 4]	造纸行业	增白剂等	3,642.60	3.98%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注 5]	造纸行业	增白剂、表胶等	2,521.25	2.76%
	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塑料行业	稳定剂等	2,439.54	2.67%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增白剂等	2,047.08	2.24%
	小计				17,362.31	18.99%

注1：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TRANSFAR CHEMICAL BVBA、迅安科技等公司汇总数，BVBA下游销售以造纸行业为主，迅安科技下游销售以塑料行业为主。

注2：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汇总数

注3：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的汇总数

注4：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其下属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的汇总数

注5：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金额为其下属公司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和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二）华洋化工2018年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内容，2019年后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年，华洋化工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2018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

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年以来，未发生上述贸易类业务，故华洋化工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三）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的比例，对比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等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均价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吨	-	-	-	-	-	-	87,589,279.20	12,700.00	6,896.79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乙二醇	吨	-	-	-	46,030,442.38	10,960.00	4,199.86	-	-	-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943,141.57	35,000.00	26.95	2,473,755.54	81,000.00	30.54	2,268,750.00	70,000.00	32.41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1,017,453.09	31,920.00	31.88	5,830,308.72	164,620.00	35.42	1,147,306.86	28,527.50	40.22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1,028,938.06	38,000.00	27.08	8,532,520.56	285,585.00	29.88	2,284,137.95	68,000.00	33.59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7,768,116.87	703,553.21	11.04	51,083,624.34	5,169,200.00	9.88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1,565,120.34	168,000.00	9.32	5,982,805.16	840,000.00	7.12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1,665,071.15	96,000.00	17.34	8,772,944.51	547,000.00	16.04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2,737,947.93	240,000.00	11.41	6,257,862.16	587,000.00	10.66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2,066,038.16	120,000.00	17.22	7,776,948.76	436,600.00	17.81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3,000,753.03	312,000.00	9.62	2,309,096.94	216,000.00	10.69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1,142,766.36	153,200.00	7.46	2,257,316.12	311,200.00	7.25	-	-	-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1,182,588.32	96,000.00	12.32	2,481,542.81	240,000.00	10.34	-	-	-
合计	-	-	24,117,934.88	-	-	149,789,168.00	-	-	93,289,474.01	-	-
关联销售总额	-	-	28,934,451.98	-	-	168,497,078.54	-	-	106,800,610.35	-	-
占关联销售比例	-	-	83.35%	-	-	88.90%	-	-	87.35%	-	-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贸易性质，最终均实现对外销售。

华洋化工向TRANSFAR CHEMICAL BVBA销售增白剂产品因产品型号较多，部分产品存在可比价格，存在可比价格的产品收入2020年一季度及2019年分别占TRANSFAR CHEMICAL BVBA关联销售金额的46.15%和65.31%，可比价格与华洋化工向TRANSFAR CHEMICAL BVBA销售的价格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关联销售均价	第三方可比价格	价格差	关联销售均价	第三方可比价格	价格差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11.04	11.08	0.36%	9.88	9.52	-3.6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9.32	无	无	7.12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17.34	16.04	-7.50%	16.04	16.48	2.7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11.41	无	无	10.66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17.22	无	无	17.81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9.62	无	无	10.69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7.46	7.08	-5.09%	7.25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12.32	无	无	10.34	无	无

注：荧光增白剂APC、荧光增白剂APA-135选取境外可比客户销售价格；荧光增白剂ANC-I不存在境外可比客户，采用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均价；其他产品不存在可比客户。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乙二醇系偶发性贸易交易，当期不存在可比的交易价格；华洋化工的阻燃剂产品均通过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因此阻燃剂类产品不存在可比的交易价格。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情况，进一步对华洋化工采购乙二醇成本及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的价格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均价	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价格差	销售均价	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价格差	销售均价	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价格差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吨	-	-	-	-	-	-	6,896.79	6,787.71	1.6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乙二醇	吨	-	-	-	4,199.86	4,197.79	0.05%	-	-	-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26.95	38.50	30.00%	30.54	37.94	19.50%	32.41	37.50	13.57%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31.88	45.54	30.00%	35.42	46.93	24.53%	40.22	46.70	13.88%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27.08	38.68	29.99%	29.88	39.21	23.79%	33.59	39.66	15.31%

注：乙二醇的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指华洋化工的采购价格，其他产品的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指关联方向外销售的价格；

乙二醇价格差指（销售均价-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其他产品的价格差指（华洋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销售均价）/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述，华洋化工乙二醇的贸易型交易采购价略低于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向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阻燃剂产品，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运营成本保留合理的毛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华洋化工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存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2018年，华洋化工因偶发性的与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乙二醇材料的贸易型交易，累计实现收入8,758.93万元，导致华洋化工2018年关联销售大幅增长；2）2019年，TRANSFAR CHEMICAL BVBA作为传化集团统一海外销售平台并由其负责华洋化工海外销售业务，累计实现收入9,164.38万元；通过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华洋化工阻燃剂产品，累计实现收入2,149.43万元；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的乙二醇材料的贸易型交易，累计实现收入4,603.04万元，导致华洋化工2019年关联销售持续增长；3）2020年1-3月，华洋化工与TRANSFAR CHEMICAL BVBA、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的关联销售增长符合公司运营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洋化工造纸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产品。华洋化工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2、2018年，华洋化工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2018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华洋化

工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方根据企业运营成本保留合理利润空间，关联销售整体定价公允。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持续增长，主要系偶发性的大宗交易、阻燃剂业务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增长等原因，符合企业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华洋化工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华洋化工 2018 年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内容，2019 年后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华洋化工关联销售相关情况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华洋化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至2020年1-3月，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8%、23.01%和21.78%，存在较大波动。其中主要产品毛利变化趋势存在差异，造纸化学品的毛利率为23.77%、27.65%和24.30%，先升后降；塑料化学品的毛利率为20.92%、20.06%和17.51%，持续下降。2) 华洋化工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也存在较大波动，造纸化学品报告期的单位成本为4,914.38元/吨、6,270.93元/吨、5,728.96元/吨；塑料化学品报告期的单位成本为12,388.16元/吨、10,721.81元/吨、10,748.99元/吨。请你公司：1) 结合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工艺变化情况、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在2019年上涨27.60%、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在2019年下降13.45%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华洋化工各类产品售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结合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工艺变化情况、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在2019年上涨27.60%、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在2019年下降13.45%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上涨27.60%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细分产品结构情况

造纸化学品细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细分产品	2019年		2018年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造纸增白剂	70.95%	7,834.04	69.22%	5,052.13
表面施胶剂	11.77%	3,947.00	14.29%	4,161.96
增强剂	4.22%	1,944.28	5.17%	2,420.14
其他	13.06%	7,513.87	11.33%	10,489.14
合计	100.00%	6,270.93	100.00%	4,914.38

造纸增白剂作为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中最主要的产品，其2019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单位成本显著提升，进而拉高造纸化学品整体平均成本。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DSD酸为造纸增白剂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2018年4月，全球第二大 DSD 酸生产商连云港莱亚因环保问题而停产，随着2019年3月响水爆炸事故发生，莱亚复产的可能进一步降低。DSD酸市场供求失衡，导致2018年至2019年DSD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华洋化工DSD酸材料成本占比显著提升，相应的造纸化学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造纸化学品生产成本中DSD酸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DSD酸成本占造纸化学品成本比重	44.89%	26.54%
DSD酸平均单价（元/吨）	61,903.52	23,967.71

(3) 产品工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生产车间持续对部分工段进行技改，例如优化循环过滤系统，提高物料回收；优化反应釜内部结构及搅拌桨，加强原料混合反应；增加聚合釜或部分工段，优化流程等，通过生产工艺改良提升了生产效率，导致单位成本趋于下降，但是由于产品主要为成熟产品，工艺提升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2019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造纸增白剂的主要原材料DSD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2019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3.45%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细分产品结构情况

塑料化学品细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细分产品	2019年		2018年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稳定剂	70.77%	8,208.82	66.54%	8,944.54
增白剂	21.55%	146,700.13	26.84%	125,099.12
其他	7.68%	13,746.41	6.62%	15,829.52
合计	100.00%	10,721.81	100.00%	12,388.16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最主要的产品为稳定剂，其营业成本占塑料化学品的成本比重65%-70%。2019年稳定剂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等材料价格有所降低有关。

从细分产品结构看，2019年塑料增白剂销售下降，主要系中小企业通过降价恶性竞争，华洋化工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当年塑料增白剂销售同比下滑。塑料增白剂单位成本较高，单位成本相比其他稳定剂等单位成本较高，其销售占比的下降导致塑料化学品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塑料化学品原材料品种较多，大部分品种原材料耗用较少，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硬脂酸	成本占比	14.60%	11.22%
	单价(元/吨)	5,261.47	5,486.22
氧化剂	成本占比	18.83%	13.47%
	单价(元/吨)	15,290.07	16,540.56
三盐基硫化物	成本占比	7.49%	8.36%
	单价(元/吨)	14,944.79	15,901.54
小计	成本占比	40.91%	33.04%

2019年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同比5%左右的降幅。

(3) 产品工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生产采取了全新自动化技术，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效率；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反应更充分、提高良率。上述工艺提升导致单位成本趋于下降，但是由于产品主要为成熟产品，工艺提升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2019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3.4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高的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第二、硬脂酸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二) 结合华洋化工各类产品售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造纸化学剂	66.36%	24.30%	57.68%	27.65%	46.46%	23.77%
塑料化学剂	31.62%	17.51%	34.11%	20.06%	40.47%	20.92%
其他业务收入	2.02%	5.97%	8.21%	2.74%	13.07%	3.61%
合计	100.00%	21.78%	100.00%	23.01%	100.00%	19.98%

2019年，华洋化工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3.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结构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贸易类收入，毛利率很低，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造纸化学品收入占比显著提升。（2）**造纸化学品毛利率提升**：2018年至2019年DSD酸价格大幅上涨，推动造纸增白剂产品售价大幅提升，华洋化工基于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市场经验、持续优化的技术工艺、有效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良好的研发能力，产品成本增加幅度小于售价增幅，导致造纸化学品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0年1-3月，华洋化工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塑料化学品毛利率下降**：受塑料化学品市场竞争及疫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降低。（2）**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回落**：DSD酸价格开始回落，造纸增白剂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相应的产品售价下调，由于部分期初高成本存货销售结转，导致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不及平均售价下降的幅度。

2、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造纸化学品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造纸增白剂	收入占比	72.16%	71.02%	68.18%
	毛利率	23.89%	27.72%	22.27%
	单价(元/吨)	10,479.44	10,838.41	6,528.61
	单位成本(元/吨)	7,976.05	7,834.04	5,052.13
表面施胶剂	收入占比	6.86%	11.87%	15.21%
	毛利率	22.57%	28.29%	28.38%
	单价(元/吨)	4,367.57	5,503.80	5,810.77

	单位成本(元/吨)	3,381.71	3,947.00	4,161.96
增强剂	收入占比	7.81%	3.96%	4.46%
	毛利率	21.77%	22.91%	11.62%
	单价(元/吨)	2,195.39	2,522.07	2,738.20
	单位成本(元/吨)	1,717.53	1,944.28	2,420.14
其他	收入占比	13.18%	13.15%	12.15%
	毛利率	28.94%	28.09%	28.95%
	单价(元/吨)	10,961.94	10,449.39	14,763.00
	单位成本(元/吨)	7,790.07	7,513.87	10,489.14
合计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24.30%	27.65%	23.77%
	单价(元/吨)	7,567.75	8,666.94	6,446.88
	单位成本(元/吨)	5,728.96	6,270.93	4,914.38

2019年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同比增加3.87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造纸增白剂主要原材料DSD酸价格上涨的影响，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增幅分别达到27.60%和34.44%。单位成本增幅不及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提升，具体原因在于：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华洋化工于2018年预判DSD酸价格上涨趋势，加大DSD酸原材料储备，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2020年1-3月，造纸化学品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DSD酸价格回落，同时受疫情影响，造纸增白剂产品售价回落，导致造纸化学品平均售价下降12.68%。当期生产成本随着DSD酸采购成本的下降而大幅下降，但是基于期初高成本存货销售结转，平均销售成本未下降。

3、塑料化学品毛利率分析

塑料化学品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稳定剂	收入占比	75.25%	72.38%	64.06%
	毛利率	19.86%	21.84%	17.85%
	单价(元/吨)	10,440.82	10,502.03	10,888.00
	单位成本(元/吨)	8,367.55	8,208.82	8,944.54
增白剂	收入占比	17.37%	19.81%	28.43%
	毛利率	7.63%	13.06%	25.34%
	单价(元/吨)	154,899.31	168,727.60	167,551.37

	单位成本(元/吨)	143,078.48	146,700.13	125,099.12
其他	收入占比	7.37%	7.81%	7.51%
	毛利率	16.85%	21.34%	30.36%
	单价(元/吨)	20,802.07	17,476.02	22,730.87
	单位成本(元/吨)	17,296.98	13,746.41	15,829.52
合计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7.51%	20.06%	20.92%
	单价(元/吨)	13,030.87	13,411.90	15,664.99
	单位成本(元/吨)	10,748.99	10,721.81	12,388.16

报告期内，塑料增白剂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受塑料增白剂行业整合及疫情影响，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且毛利率下降。

2019年塑料化学品毛利率同比下降0.8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14.38%和13.45%，与单位金额较高的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有关，由28.43%下降至19.81%。

2020年1-3月，塑料化学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55个百分点，平均售价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包括：增白剂销售进一步下降；受疫情影响，稳定剂售价有所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造纸增白剂的主要原材料DSD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9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3.45%，主要系单位成本较高的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以及硬脂酸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波动以及产品售价波动有关，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华洋化工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二：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4%、53.65%、64.34%，集中度较高，且其中主要向第一大股东传化集团采购，比例分别为41.15%、38.11%和31.4%。2) 华洋化工供应商主要为化工企业或贸易企业，但2018年第二大供应商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3) 华洋化工主要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DSD酸、乙二醇等，其中2018和2019年每年均采购大量乙二醇，但2020年1-3月未采购该原材料。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并结合供应商的规模等补充披露选取该供应的依据、是否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并说明2020年乙二醇的采购量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3) 2018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此后该供应商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4) 结合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采购的产品内容、采购均价、结算及交货安排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并明确持续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并结合供应商的规模等补充披露选取该供应的依据、是否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DSD酸、三聚氯氰、增白剂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基于集团统一采购管理，华洋化工部分原材料通过传化集团采购平台采购。除此之外，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均为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产品品质良好、价格适中的优质供应商，能够满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选取该供应商原因
2020年 1-3月	1	传化集团[注 1]	4,118.87	31.40%	DSD 酸、 三聚氯氰 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61.75	18.77%	DSD 酸	全球最大的 DSD 酸生

						产商
	3	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	674.78	5.14%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4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636.11	4.85%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5	山西银莹顺化工有限公司	548.29	4.18%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8,439.81	64.34%		
2019年	1	传化集团	28,086.87	38.11%	DSD酸、三聚氯氰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51.04	7.80%	DSD酸	全球最大的DSD酸生产商
	3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2,458.41	3.34%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4	北京万同商贸有限公司	1,650.90	2.24%	DSD酸	品质好、价格优
	5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1,587.03	2.15%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39,534.25	53.65%		
2018年	1	传化集团	32,500.87	41.15%	DSD酸、三聚氯氰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8,612.77	10.90%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3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1,150.35	1.46%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4	浙江游峰贸易有限公司	1,108.93	1.40%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5	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	1,051.31	1.33%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44,424.23	56.24%		

注：传化集团的金额为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材料采购总数，详见《草案》“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并说明2020年乙二醇的采购量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DSD酸、氧化剂、硬脂酸等化学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DSD 酸	3,007.53	580.00	51,853.99	16,256.82	2,003.97	81,122.98	12,070.45	4,705.10	25,654.00
乙二醇	-	-	-	7,329.62	17.46	4,197,949.12	8,612.77	12.70	6,781,707.82
氧化剂	798.15	582.00	13,713.91	6,594.14	4,316.00	15,278.36	5,838.64	3,518.00	16,596.48
硬脂酸	728.46	1,037.50	7,021.28	3,732.63	7,066.58	5,282.10	3,198.48	5,838.48	5,478.28
三聚氯氰	711.78	591.00	12,043.70	3,528.36	2,973.90	11,864.44	3,684.48	3,307.60	11,139.42
增白剂中间体	777.13	869.07	8,942.08	2,717.37	1,812.22	14,994.70	1,818.60	51.91	350,311.26
三盐基硫化物	203.72	150.00	13,581.16	1,943.41	1,304.00	14,903.42	2,411.28	1,516.74	15,897.75
丙烯酸叔丁酯	159.37	92.05	17,313.75	1,414.48	860.81	16,432.00	1,356.60	949.94	14,280.90
对氨基苯磺酸	305.38	404.23	7,554.59	1,395.95	1,831.12	7,623.50	2,064.70	1,963.93	10,513.11
增白剂中间体 OB	167.84	15.00	111,893.81	1,219.25	75.44	161,618.54	3,625.43	213.98	169,432.22

2018年及2019年，乙二醇采购系偶发性贸易采购。2020年1-3月，未发生上述贸易交易，故未再采购乙二醇。

（三）2018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此后该供应商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18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2018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年，未发生上述贸易类业务，故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

（四）结合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采购的产品内容、采购均价、结算及交货安排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并明确持续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合并口径）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等产品采购，及少量向传化集团采购办公用品、绿化工程等服务。华洋化工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元/千克或元/吨）：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算条件	交货安排	是否与同类采购存在较大差异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可比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可比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可比价格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DSD酸	-	-	-	3,033.82	79.84	85.97	8,034.45	25.51	27.33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对氨基苯磺酸	51.10	7.91	无	1,278.70	7.68	7.82	2,111.15	10.62	9.46			
	二乙醇胺	133.15	7.69	8.05	603.26	7.47	7.63	703.91	8.76	8.71			
	三聚氯氰	130.54	11.35	11.24	2,948.13	11.82	11.91	3,087.92	11.08	11.30			
	氧化剂	261.67	13.63	无	1,880.33	15.32	15.79	2,042.13	16.56	15.69			
	硬脂酸	-	-	-	1,889.19	4.90	5.13	3,260.62	5.53	5.57			
	增白剂中间体ER	75.40	167.56	无	335.10	173.63	221.41	541.93	155.73	196.78			
增白剂中间体OB	-	-	-	888.91	197.80	无	1,956.80	153.47	171.6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69.30	2.06	1.65	151.17	2.29	1.78	-	-	-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石蜡	64.52	6.52	5.16	285.36	6.71	5.57	-	-	-			
	荧光增白剂FP	118.97	169.96	无	213.62	178.01	无	-	-	-			
	硬脂酸	759.30	7.11	6.22	1,787.06	5.62	5.13	-	-	-			
	增白剂中间体OB	138.81	115.68	无	699.03	147.16	无	-	-	-			
三聚氯氰	379.56	12.82	11.24	-	-	-	-	-	-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稳定剂	-	-	-	-	-	-	1,599.12	16.83	无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氧化剂	459.15	13.91	-	3,861.52	15.35	15.79	3,196.70	16.90	15.69			
	荧光增白剂FP	-	-	-	-	-	-	609.06	152.26	221.55			
	增白剂	-	-	-	120.53	241.06	237.74	-	-	-			

	DSD 酸	545.22	54.52	57.41	-	-	-	-	-	-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荧光增白剂 FP	-	-	-	-	-	-	403.69	201.84	221.55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增白剂中间体 OB	-	-	-	-	-	-	201.84	201.84	171.69			
	三聚氯氰	-	-	-	-	-	-	204.72	11.37	11.30			
	DSD 酸	-	-	-	841.94	79.31	85.97	-	-	-			
	氧化剂	-	-	-	905.29	15.22	15.79	-	-	-			
	二乙烯三胺	23.52	16.00	无	24.50	17.01	19.03	-	-	-			
杭州新传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	-	-	2,727.61	4,196.32	4,172.10	-	-	-	供方下不可撤销货权提单传真至库区并邮件发送放货，需方向库区确认货权在名下且无误后立即支付全额货款（或采用长江国际系统交割，供方将 CA 系统货权发送截图提供给需方，需方确认货权在名下且无误后立即支付全款货款）；供方当月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寄回	需方自提，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若生产出库费用，由需方承担。货物交割后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需方承担。供方承担仓储费自交割日起 5 天止，超出此日期仓储费由需方承担，交割前供方需结清名下仓储费	不存在
合计	-	3,210.21	-	-	24,475.07	-	-	27,954.04	-	-	-	-	-
占关联采购比例	-	73.24%	-	-	82.78%	-	-	83.21%	-	-	-	-	-

注：采购金额未含暂估数；

可比价格指华洋化工当年度除向关联方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硬脂酸、尿素和石蜡不存在同期第三方采购，因此以市场价（不含税）作为参考，硬脂酸市场价为 wind-出厂价:硬脂酸(1840):益海嘉里，尿素市场价为 wind-市场价(平均价):尿素(小颗粒):华南地区，石蜡市场价为 wind-市场价:石蜡(58#半):全国；同时市场价因其为现金出厂价，不含运输、保险等成本及未考虑账期和支付方式，因此价格一般低于公司采购价；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关联方采购多数存在可比价格，可比价格与关联采购价格因运输成本及账期等原因存在较小差异，其中部分产品，如增白剂中间体ER、荧光增白剂FP、增白剂中间体OB等产品因采购月份差异或与供应商间的锁价约定导致价格与可比价格有一定差异。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因多数关联采购没有可比价格，且市场价格与华洋化工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差异，因此进一步分析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	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价格差	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	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价格差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2.06	1.78	15.73%	2.29	2.15	6.51%
	石蜡	6.52	5.67	14.99%	6.71	6.34	5.84%
	荧光增白剂 FP	169.96	147.79	15.00%	178.01	167.34	6.38%
	硬脂酸	7.11	6.17	15.24%	5.62	5.40	4.07%
	增白剂中间体 OB	115.68	100.16	15.50%	147.16	139.65	5.38%
	三聚氰氰	12.82	11.15	14.98%	-	-	-

注：价格差=（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如上表所述，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接近，在向华洋化工销售产品时根据企业运营成本保留毛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华洋化工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持续的关联采购原因主要系：1) 利用集团采购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2) 因集团统一管理需要，后勤服务及办公用品等统一由集团关联公司提供。华洋化工报告期内持续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集团的统一管理需求，可以降低集团的整体管理费用和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DSD酸、三聚氰氨、增白剂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除传化集团采购平台外，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均为品质良好、价格适中的优质供应商，能够满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2018年及2019年，乙二醇采购系偶发性贸易采购。2020年1-3月，未发生上述贸易交易，故未再采购乙二醇；

3、2018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2018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

4、华洋化工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持续的关联采购原因主要系：1) 利用集团采购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2) 因集团统一管理需要，后勤服务及办公用品等统一由集团关联公司提供。华洋化工报告期内持续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集团的统一管理需求，可以降低集团的整体管理费用和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1、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等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3、2018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此后该供应商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4、关联采购价格相关内容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华洋化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8月，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转让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华洋化工10%股权，该次转让时华洋化工评估值（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为16,049.10万元。2) 前次评估时华洋化工业绩增长幅度小，前三年（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9.14%，本次评估基准日前三年（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74.14%；且前次评估时华洋化工业绩较低，2017年净利润为2,683.37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2015年以来是否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核心业务调整等重大经营变化，并结合经营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2018年后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2018年初华洋化工账面资产、业务经营与当前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华洋化工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华洋化工2015年以来是否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核心业

务调整等重大经营变化，并结合经营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2018年后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洋化工2015年以来是否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核心业务调整等重大经营变化

(1) 2015年以来，华洋化工持续更新及优化管理团队，新增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供应链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屈亚平	华洋总经理室总经理	2016年1月
金波	华洋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2016年1月
任婷	华洋供应链中心主任	2019年8月
查汪敏	华洋纸化技术中心主任	2019年12月
葛琴琴	华洋塑化技术中心主任	2019年12月

(2) 2015年以来，华洋化工主营业务均为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基于新应用的新品开发持续增加。

因此，2015年以来，华洋化工一直围绕着主营产品进行新品研发、工艺提升和市场开拓，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调整，但随着近年来新管理团队的加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市场能力均逐步提升。

2、2018年后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评估时华洋化工业绩增长幅度小，前三年（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9.14%，本次评估基准日前三年（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74.14%。华洋化工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3,799.00	64,543.40	78,311.30	91,431.23	104,332.57
增长率		19.97%	21.33%	16.75%	14.11%
净利润	2,253.00	2,401.02	2,683.37	4,545.85	8,136.80
增长率		6.57%	11.76%	69.41%	78.99%

2018年和2019年每年同比利润增加较快，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净利润增加	3,590.95	1,862.48

其中：收入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994.60	658.61
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3,195.85	2,029.40
期间费用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456.39	162.48
其他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	-143.11	-988.02

由上表所示，2018年以来净利润的增加主要与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有关。分析如下：

（1）收入增长分析

2018年和2019年，华洋化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1亿元和1.29亿元，主要系造纸化学品销售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基于华洋化工国际业务开拓加速及出口退税优惠整体刺激，造纸化学品在海外的竞争力提升，推动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出口收入提升，2019年外销收入增加近1亿元。

第二、围绕造纸行业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华洋化工近年来持续研发并推出新品、丰富产品序列，增强剂、过程助剂等产品销售持续增加。

第三、2018年至2019年，造纸增白剂的主要原材料DSD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推动造纸增白剂销售价格相应提升，虽然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导致销售数量增速放缓，但整体营业收入还是得到了持续提升。

（2）毛利率提升分析

2018年和2019年，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2.25个百分点和3.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造纸化学剂	57.68%	27.65%	46.46%	23.77%	44.85%	20.89%
塑料化学剂	34.11%	20.06%	40.47%	20.92%	40.58%	19.46%
其他业务收入	8.21%	2.74%	13.07%	3.61%	14.57%	3.23%
合计	100.00%	23.01%	100.00%	19.98%	100.00%	17.73%

第一、收入结构变动：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贸易类收入，毛利率很低，2017年至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较高的造纸化学品收入占比逐年提

升。

第二、造纸化学品毛利率逐年提升：DSD酸价格上涨，推动造纸增白剂产品售价大幅提升，华洋化工基于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市场经验、持续优化的技术工艺、有效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良好的研发能力，产品成本增加幅度小于售价增幅，导致造纸化学品产品毛利率提升。

综上，2018年以来华洋化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2018年初华洋化工账面资产、业务经营与当前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华洋化工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初华洋化工账面资产与当前差异情况

	2018年初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51,150.41	50,138.87
净资产	21,146.43	17,288.37

报告期末，华洋化工账面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与2018年初未有显著差异，资产状况也与目前未有显著差异。2020年3月末，华洋化工账面资产及净资产略低，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至2020年3月之间，累计分红1.74亿元，其中原股东沈阳化工研究院退出投资要求将累计未分配利润1.4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2、2018年前业务经营与当前差异情况

（1）2017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及环保整改，导致2018年评估时点化工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行业洗牌过程中，华洋化工经营优势发挥、行业地位进一步奠定、经营水平提升，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降低。

（2）2018年以来华洋化工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净利润规模由2017年度的2,683万元提升至2019年度的8,137万元，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由9.14%提升至74.14%。盈利能力改变由新管理层提升经营能力、出口退税利好政策激励及行业整合后公司竞争实力显现等因素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华洋化工估值较前次大幅提升，主要与内部管理、市场政策环境及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有关，具体原因包括：第一、近年来核心管理层调整，带来研发、市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营能力提升；第二、经过前几年化工行业市场整

合，华洋化工作为细分领域的龙头，竞争优势进一步稳固，收益不确定性降低；第三、2018年出口退税政策利好推动海外销售快速增长，未来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宽。第四、近年来增强剂、特种纸化学品等新品推广加速，已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助推未来收益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5年以来，华洋化工一直围绕着主营产品进行新品研发、工艺提升和市场开拓，核心业务不存在重大调整，但随着近年来新管理团队的加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市场能力均逐步提升。

2、2018年以来华洋化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与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有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末，华洋化工账面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与2018年初未有显著差异，资产状况也与目前未有显著差异。但是经过前几年化工行业市场整合，华洋化工作为细分领域的龙头，竞争优势进一步稳固，收益不确定性降低。2018年出口退税政策推动海外销售快速增长，未来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宽。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华洋化工2020年营业收入（含已实际发生的1季度数据）比2019年将有所下降约13%，2021年后将维持6%-8%的增长。2) 其中，预计造纸化学品收入在2020年下滑10%后基本维持稳定；但塑料化学品预计2021年、2022年将维持13%的增幅。3)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收益法评估中预计造纸化学品整体维持在25%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2018年及2020年1季度的毛利率水平；塑料化学品整体维持在21%-22%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4) 报告书中披露了华洋化工各类细分产品（例如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阻燃剂等）的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但报告书中未披露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5)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集中在2020年发生，后续年度资本性支出较小，且无追加投资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截至目前2020年的收入、利润情况。2) 各类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水平，并对比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参数的差异情况。3) 各类细分产品的产能情况，预测期内预测销量数据、预测单价数据，并补充披露华洋化工预测销量、预测单价的合理性。4)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收入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预计2021年、2022年维持13%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 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塑料化学品预测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实现性。6) 结合华洋化工设备成新率情况、相关行业技术更替及竞争对手资产投入情况，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合理性。7) 结合华洋化工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及在手订单、疫情对华洋化工经营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评估预测合理性、是否需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华洋化工截至目前 2020 年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华洋化工提供的2020年7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显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华洋化工实现收入532,966,912.24元，实现净利润31,247,068.86元，实现息前税后利润34,705,234.28元。

以2020年1-7月数据减去1-3月数据，则华洋化工4-7月实现收入309,915,277.22

元（与2020年4-12月预测数681,989,800.00相比较，完成预测数的45.44%），实现息税前税后利润24,527,390.75元（与2020年4-12月预测数52,346,100.00相比，完成预测数的46.86%）。

（二）各类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水平，并对比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参数的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对于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和增强剂三种造纸化学品，以及阻燃剂、塑料增白剂和稳定剂三种塑料化学品，采用销售量乘以销售价格对其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销售量的预测，主要通过分析各类产品历史年度的市场容量、生产能力、销售量、市场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国外市场的推广情况、企业对各类产品的规划和预期以及未来产能相关的改扩建进度，对各产品未来年度的销售量进行了预测；销售单价的预测，通过分析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情况以及目前所处周期位置，结合市场供求情况、企业预期，对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通过分析成本中历史各类耗用的情况，根据预测的产销量分别对各产品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在分析其历史年度收入水平、增长率的基础上，结合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对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的收入进行预测；其营业成本，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预计未来年度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以此计算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

华洋化工历史及未来年度产能情况、销售量、销售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14-1 造纸化学品收入成本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造纸增白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能利用率	96%	79%	82%		88%	95%	95%	95%	95%	95%
		本厂年销量(吨)	44,368	39,435	10,192	30,808	44,0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0.61	1.08	1.05	0.75	0.67	0.62	0.61	0.61	0.61	0.61
		销售收入(万元)	27,112.75	42,741.58	10,681.17	23,105.63	29,480.00	29,331.25	28,975.00	28,975.00	28,975.00	28,975.00
		销售成本(万元)	21,073.69	30,893.74	8,129.59	17,459.75	22,370.43	22,455.86	22,446.39	22,436.07	22,424.10	22,352.54
		毛利率	22%	28%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	表面施胶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15,000	16,800	18,15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产能利用率	74%	77%	72%		80%	85%	90%	90%	90%	90%
		本厂年销量(吨)	11,118	12,980	2,323	10,677	15,840	16,830	17,820	17,820	17,820	17,820
		销售单价(万元/吨)	0.58	0.55	0.44	0.49	0.54	0.56	0.56	0.56	0.56	0.56
		销售收入(万元)	6,460.57	7,143.81	1,014.78	5,231.51	8,474.40	9,424.80	9,979.20	9,979.20	9,979.20	9,979.20
		销售成本(万元)	4,627.37	5,123.12	785.72	3,988.20	6,224.80	6,684.35	7,065.18	7,062.41	7,058.39	7,034.38
		毛利率	28%	28%	23%	24%	27%	29%	29%	29%	29%	30%
3	增强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8,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产能利用率	86%	24%	62%		75%	80%	85%	90%	95%	95%
		本厂年销量(吨)	6,914	9,450	5,264	18,736	29,250	31,200	33,150	35,100	37,050	37,050
		销售单价(万元/吨)	0.27	0.25	0.22	0.24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销售收入(万元)	1,893.09	2,383.40	1,155.71	4,496.57	7,605.00	8,112.00	8,619.00	9,126.00	9,633.00	9,633.00
		销售成本(万元)	1,673.19	1,837.38	904.16	3,455.11	5,855.48	6,244.24	6,633.36	7,022.40	7,411.34	7,409.24
		毛利率	12%	23%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4	其他纸化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5,163.51	7,911.03	1,950.59	6,751.54	9,398.30	9,962.20	10,360.69	10,567.90	10,567.90	10,567.90
		销售成本(万元)	3,668.69	5,688.61	1,386.18	4,793.59	6,672.79	7,073.16	7,356.09	7,503.21	7,503.21	7,503.21
		毛利率	29%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5	纸化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40,629.92	60,179.81	14,802.25	39,585.25	54,957.70	56,830.25	57,933.89	58,648.10	59,155.10	59,155.10	
		销售成本(万元)	31,042.94	43,542.84	11,205.65	29,696.65	41,123.50	42,457.61	43,501.02	44,024.09	44,397.04	44,299.37	44,299.37
		毛利率	24%	28%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4-2塑料化学品收入成本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阻燃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产能利用率	76%	93%	95%		95%	95%	95%	95%	95%	95%
		本厂年销量(吨)	546	670	150	53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4.00	3.29	3.02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销售收入(万元)	2,182.94	2,204.07	453.08	1,764.67	2,259.52	2,259.52	2,259.52	2,259.52	2,259.52	2,259.52
		销售成本(万元)	1,397.77	1,681.90	371.33	1,382.39	1,765.12	1,762.90	1,762.23	1,761.22	1,759.76	1,751.07
		毛利率	36%	24%	18%	22%	22%	22%	22%	22%	22%	22%
2	塑料增白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产能利用率	42%	28%	30%		35%	40%	45%	50%	55%	55%
		本厂年销量(吨)	628	418	79	371	525	600	675	750	825	825
		销售单价(万元/吨)	16.76	16.87	15.49	12.25	11.38	10.56	10.50	10.50	10.50	10.50
		销售收入(万元)	10,518.18	7,050.92	1,225.49	4,543.34	5,971.88	6,337.50	7,087.50	7,875.00	8,662.50	8,662.50
		销售成本(万元)	7,853.20	6,130.41	1,131.97	3,827.10	4,940.57	5,183.09	5,818.97	6,454.39	7,089.19	7,077.28
		毛利率	25%	13%	8%	16%	17%	18%	18%	18%	18%	18%
3	稳定剂	本厂生产能力(吨)	35,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产能利用率	62%	60%	62%		73%	85%	90%	95%	95%	95%
		本厂年销量(吨)	21,769	24,526	5,084	20,416	30,000	34,850	36,900	38,950	38,950	38,95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09	1.05	1.04	1.04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销售收入(万元)	23,702.12	25,756.98	5,307.68	21,192.24	30,945.00	35,895.50	38,007.00	40,118.50	40,118.50	40,118.50
		销售成本(万元)	19,471.38	20,132.71	4,253.72	16,460.90	24,042.04	27,867.53	29,485.73	31,102.37	31,095.53	31,054.66

		毛利率	18%	22%	20%	22%	22%	22%	22%	22%	22%	23%
4	其他塑化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597.29	574.75	66.97	507.78	574.75	574.75	574.75	574.75	574.75	574.75
		销售成本(万元)	538.35	503.88	61.09	467.16	528.77	528.77	528.77	528.77	528.77	528.77
		毛利率	10%	12%	9%	8%	8%	8%	8%	8%	8%	8%
5	塑化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7,000.53	35,586.71	7,053.22	28,008.03	39,751.15	45,067.27	47,928.77	50,827.77	51,615.27	51,615.27
		销售成本(万元)	29,260.70	28,448.91	5,818.11	22,137.55	31,276.50	35,342.29	37,595.70	39,846.75	40,473.25	40,411.78
		毛利率	21%	20%	18%	21%	21%	22%	22%	22%	22%	22%

(三) 各类细分产品的产能情况, 预测期内预测销量数据、预测单价数据, 并补充披露华洋化工预测销量、预测单价的合理性。

1、造纸化学品

本次评估详细预测的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和增强剂三种造纸化学品, 历史及预测年度产能情况、销量数据和预测单价具体情况详见表 14-1。测算过程如下:

(1) 造纸增白剂

1) 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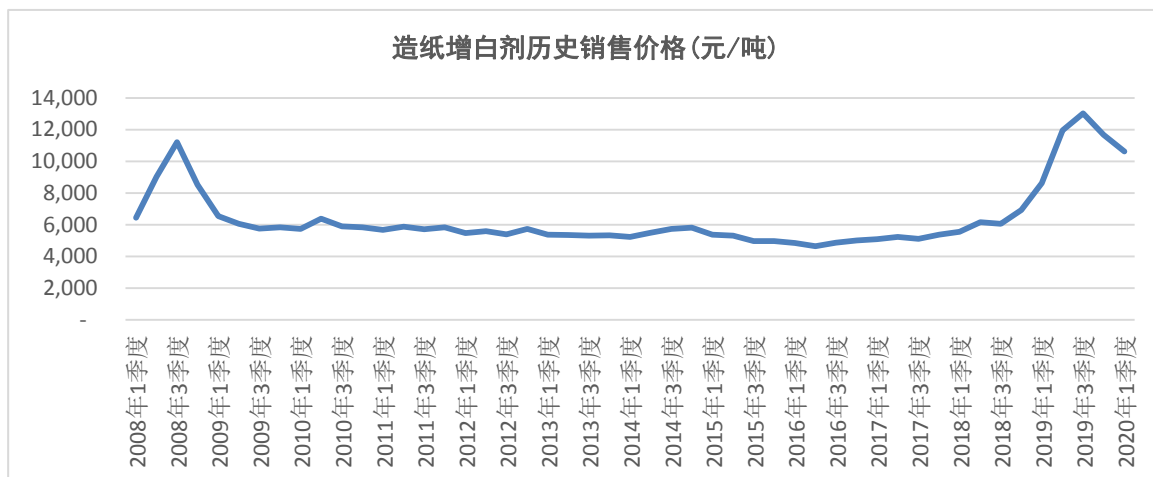
造纸增白剂 2019 年销售量为 39,435 吨, 较 2018 年 44,368 吨略有下降, 主要系纸增白剂市场行情走高, 销售单价大幅度增加, 故而抑制了市场需求, 导致销量下滑。目前造纸增白剂价格已经回落, 故而 2020 年 1-3 月销售量已逐渐回升, 2020 年 1-3 月销售 10,192 吨, 以 1-3 月销售量推算 2020 全年销售量, 与预测数据 41,000 吨接近。

2021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造纸增白剂销售量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021 年销售量 44,000 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47,500 吨, 低于华洋化工目前的产能 50,000 吨/年。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源自政策层面的拉动, 造纸增白剂的出口退税率已提高至 13%, 该政策增加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华洋化工造纸增白剂约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16%(按照华洋化工提供的国内市场容量 13.50 万吨计算), 产品优势较为明显。华洋化工也在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 造纸增白剂的外销比例逐年提高。造纸增白剂海外市场广阔, 若按照世界人口 70 亿、国内人口 14 亿进行匡算, 考虑一定的折扣后, 估计外海年需求量约有 43 万吨 $[13.5 \text{ 万吨} \div 14 \text{ 亿人} \times (70-14) \text{ 亿人} \times 80\%]$, 按此数据计算 2019 年华洋化工海外市场占有率仅有 4%, 若以永续期造纸增白剂销售量 47,500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不变, 海外销售量为 25,000 吨, 仅占海外市场占有率 6%, 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加约 2%。整体来看, 华洋化工在造纸增白剂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优势, 未来销量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2) 销售单价

造纸增白剂历史年度价格波动较大, 其经历了以下阶段: 2008年上半年造纸增白剂价格冲高, 2008年下半年逐步回调, 2009年-2017年价格基本稳定, 处于5,000-6,000元/吨的水平, 直至2018年价格进一步走高, 2019年到达该次周期的顶点, 目前价格有所回落。

具体走势如下图：



由于2018-2019年造纸增白剂市场盈利超出预期，预计未来会有新的竞争者进入细分市场。2020年4月，造纸增白剂的销售价格已下降至约8,300元/吨，未来下行可能性较大。故而预测造纸增白剂销售价格在2020-2022年间逐渐下降，下降幅度逐年减小，直至达到历史年度平均水平，2023年及以后年度将保持历史平均水平。本次造纸增白剂价格的预测，以历史年度平均的售价平滑考虑了产品价格周期性的波动，未来售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 表面施胶剂

1) 销售量

表面施胶剂主要用于包装纸、特种纸等纸品的生产，近年来消费行业、物流行业对该类纸张用量增多，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华洋化工历史年度的表面施胶剂的营业收入处于增长的态势。华洋化工为应对增长的市场需求，对表面施胶剂车间进行技改，以扩大表面施胶剂产能。2020年1-3月，受疫情和春节的影响，华洋化工表面施胶剂的销售有所减少，自4月起表面施胶剂的销售已经逐渐恢复正常，2020年4月销售表面施胶剂1,222吨。2021年及以后年度表面施胶剂销售量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 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将带动表面施胶剂销售量的增长；② 受退税率政策的影响，华洋化工的表面施胶剂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会增加华洋化工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拉动销售量提升；③ 新产品阴离子表面施胶剂已逐渐走向市场，目前该产品主要客户为印度尼西亚的巴克曼公司(PT BUCKMAN INDONESIA)，随着阴离子表面施胶剂逐步的市场渗透，会增加未来年度表面施胶剂的销售量。

2) 销售单价

通过分析，发现表面施胶剂历史年度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故本次评估预测表面施胶剂的销售价格将从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逐渐过度至历史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3) 增强剂

1) 销售量

增强剂作用系增强纸张的强度，主要应用于生活用纸、箱板纸的生产。从历史数据来看，增强剂收入增长较快。2019年，华洋化工公司已完成增强剂车间的改造，产能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华洋化工的增强剂主要在国内销售，外销比例不高。近年来国内对生活用纸、箱板纸的消耗量在稳步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9 年度报告》，2010 至 2019 年生活用纸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5.5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5.65%；2010 至 2019 年箱板纸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2.37%，生活用纸、箱板纸消费量的增长会持续拉动华洋化工增强剂的销售量的增长。同时，华洋化工已与玖龙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箱板纸龙头生产企业开展了稳定的合作，2020 年 1-3 月增强剂销售 5,264 吨，已达到 2019 年全年的 55.71%，2020 年 4 月增强剂销售 2,443 吨，可见增强剂销量增长较快。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华洋化工与行业龙头造纸企业合作加深，预计未来年度增强剂销售量会不断增长。

2) 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增强剂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华洋化工为抢占客户和市场故而主动给予折扣，未来年度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品牌认可度的扩大，销售单价将会逐渐回归到历史的平均水平。

2、塑料化学品

本次评估详细预测的稳定剂、阻燃剂和塑料化学品三种塑料化学品，历史及预测年度产能情况、销量数据和预测单价具体情况详见表 14-2。测算过程如下：

(1) 稳定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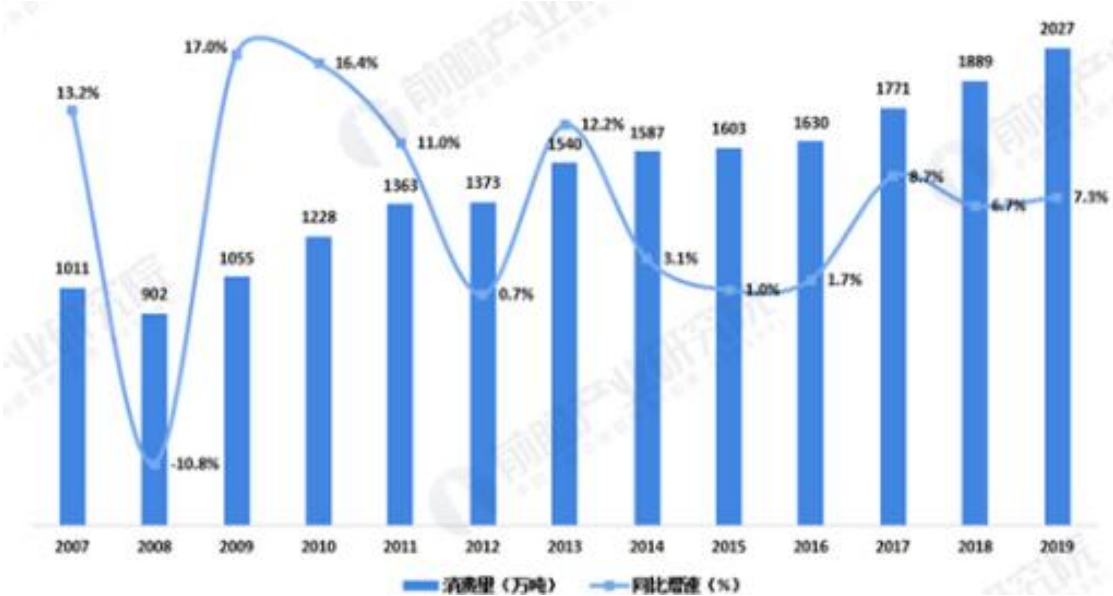
1) 销售量

稳定剂主要用于增加塑料制品强度和稳定性。稳定剂应用范围很广，如工程管道、

家用电器、汽车零件等，故其市场容量较大。2019年稳定剂的销售量为24,526吨，较2018年销售量21,769吨增加12.66%。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影响，稳定剂销售量仅为5,084吨，其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社会复工复产，2020年3月、4月和5月稳定剂销售量分别为2,424吨，2,155吨和2,269吨，按照3-5月销售情况推断2020年4-12月的销售量可达20,500吨以上，预计2020年度销售量将达到25,500吨。

2021年及以后年度稳定剂销售量将会持续增长，预测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销售量分别为30,000吨、34,850吨、36,900吨和38,950吨，2025年及以后年度将保持稳定，2024年的产能利用率为95%，2020年-2024年销售量复合增长率为11.17%。稳定剂主要用于塑料PVC，可增加其强度和稳定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PVC消费国，PVC历年消费量和增速情况如下：

2007-2019年中国PVC表观消费量及增速(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见，2019年PVC的表观消费量为2,027万吨，每吨PVC对稳定剂的消耗量在2%-3%之间，按照2.5%计算，目前国内稳定剂的市场容量约为50万吨。根据HIS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8年全球PVC的表观消费量为4,480万吨，可大致推算全球稳定剂的市场容量约为112万吨，海外市场稳定剂市场容量约62万吨。

华洋化工2019年稳定剂销售24,526吨，其中内销21,626吨(内销占比88.18%，占国内市场4.33%)，外销2,900吨(外销占比为11.82%，占海外市场0.46%)，可见华洋化工稳定剂产品目前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很低，未来海外增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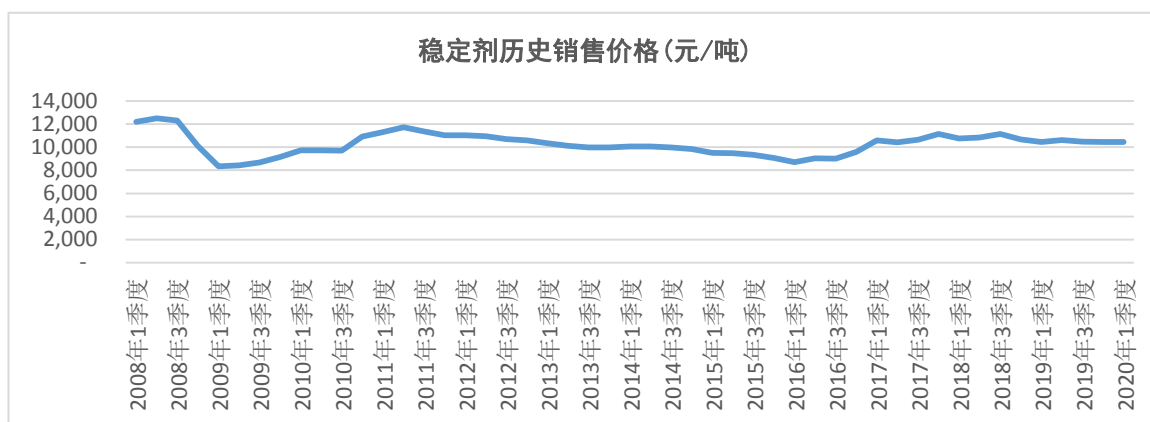
2017年-2019年，中国PVC消费量增速的平均数为7%，按照7%的同比增长率计算至2024年PVC的市场容量为2,842.97万吨，预计2025年国内稳定剂的市场容量可达到71万吨，若华洋化工市场占有率保持在2019年的水平，则至2024年国内稳定剂销售量可达到30,000吨。国内稳定剂的市场目前较为分散，根据华洋化工销售部门的统计，华洋化工目前销售规模排在市场前三位，随着国内近年来环保整治力度加大，未来预计稳定剂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也会有所提升。

2020年稳定剂出口退税率由6%提高到13%，故而稳定剂外销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0年1-3月稳定剂外销出货比例提高到14.18%，华洋化工公司也在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出口退税率提高有利于提高华洋化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华洋化工稳定剂对标品牌为Bearlocher(熊牌)，熊牌稳定剂价格相对华洋化工产品约高5%，华洋化工产品在稳定性上与熊牌相当，其产品性价比较高。

华洋化工目前也在积极开发新产品，引进国外技术，如环保型稳定剂、可用在PVC薄膜等软制品上的稳定剂产品等，华洋化工未来产品的优势也会进一步扩大，加之出口退税政策带来的海外销售量提升，以及企业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体现，未来市场的占有率也会有所提高。总体来说稳定剂产品未来的销量增长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单价

近年来稳定剂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历史年度销售价格围绕平均值10,300元/吨上下波动，历史价格如下：



由上图可见，稳定剂的销售价格虽有波动但趋势基本平稳，预计稳定剂未来年度销售价格将会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本次评估2020年4-12月销售价格逐渐过度至历史年

度平均值，202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2) 阻燃剂

1) 销售量

历史及预测年度阻燃剂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主要系产品产能不足，制约了销售量的增长。未来年度阻燃剂的销售量基本保持在 2019 年的水平。

2) 销售单价

历史年度，由于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其与华洋化工的销售价格存在波动。2020 年 3 月，华洋化工与传化迅安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关于阻燃剂销售分成已有明确约定，由于阻燃剂产品历史的销售价格（终端价格）基本稳定，故而预测未来年度华洋化工阻燃剂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保持稳定。

(3) 塑料增白剂

1) 销售量

塑料增白剂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近年国家环保力度的增加，2018 年塑料增白剂价格上涨，由于行业高利润率带动，引来行业新的投资机会，2019 年增白剂市场形成新一轮产能扩张期，市场竞争加大，而华洋化工产品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 2019 年塑料增白剂销售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塑料增白剂主要用于白色家电、管材等领域，未来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2) 销售单价

目前塑料增白剂的销售价格已经逐渐下降，预计未来年度对的销售价格将逐渐回归至历史平均水平，因此随着销售单价的回落，华洋化工凭借产品稳定性、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预计塑料增白剂的销售规模将恢复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的状态。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华洋化工销售量和单价的预测是合理的。

(四)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收入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预计 2021 年、2022 年维持 13%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塑料增白剂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近年国家环保力度的增加，2018 年塑料增白剂价格上涨，由于行业高利润率带动，引来行业新的投资机会，2019 年增白剂市场形成新一

轮产能扩张期，市场竞争加大，而华洋化工产品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2019年塑料增白剂销售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塑料增白剂主要用于白色家电、管材等领域，未来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目前塑料增白剂的销售价格已经逐渐下降，预计未来年度对的销售价格将逐渐回归至历史平均水平，因此随着销售单价的回落，华洋化工凭借产品稳定性、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预计塑料增白剂的销售规模将恢复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的状态。

同时预测期内稳定剂的产销量将有较大程度的释放和增长，产品稳定剂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合理性的说明详见本题“（三）”之“2、塑料化学品”相关表述。因此塑料化学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产品稳定剂的增长，其中2021年稳定剂营业收入增长17%，2022年稳定剂营业收入增长16%。

综上所述，虽然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小幅下降，但2021年、2022年维持13%收入增长率的具有合理性。

（五）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塑料化学品预测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造纸化学品

造纸化学品历史及预测年度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造纸增白剂	22%	28%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	表面施胶剂	28%	28%	23%	24%	27%	29%	29%	29%	29%	30%
3	增强剂	12%	23%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4	其他纸化	29%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5	造化合计	24%	28%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由上表可以看出，造纸化学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28%和24%，三期毛利率平均值为25.33%，本次预测的造纸化学品整体毛利率为25%，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低于2019年水平，稍高于2018年和2020年1-3月数据，主要系：①未来年度毛利率稍低的产品即造纸增白剂占造纸化学品的比例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表面施胶剂占比有所提升，产品结构出现了一定的调整；②未来年度造纸化学品产销量增加，相应的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产品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2、塑料化学品

塑料化学品历史及预测年度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阻燃剂	36%	24%	18%	22%	22%	22%	22%	22%	22%	23%
2	塑料增白剂	25%	13%	8%	16%	17%	18%	18%	18%	18%	18%
3	稳定剂	18%	22%	20%	22%	22%	22%	22%	22%	22%	23%
4	其他塑化	10%	12%	9%	8%	8%	8%	8%	8%	8%	8%
5	塑化合计	21%	20%	18%	21%	21%	22%	22%	22%	22%	22%

由上表可以看出，塑料化学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0%和 18%，剔除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 1-3 月数据，历史毛利率平均值为 20.5%，未来年度随着疫情的缓解，预测 2020 年 4-12 月和 2021 年毛利率为 21%，2022 年及以后年度为 22%，整体略高于历史水平。

2019 年毛利率低于 2018 年毛利率主要系阻燃剂和塑料增白剂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① 阻燃剂毛利率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存在波动，2020 年 3 月，华洋化工已与传化迅安签订了《代理销售协议》，阻燃剂销售分成已有明确约定，因此预计预测期内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将基本保持在 22%，高于 2020 年 1-3 月的数据；② 塑料增白剂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华洋化工 2019 年因生产需要采购了大量高价原材料，导致后续直至 2020 年 1-3 月仍在消耗该批高价的原材料，故而毛利率下降。预测期内华洋化工将会排除这一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将逐渐回升至正常水平。

本次预测的毛利率稍高于历史数据主要系：①塑料化学品中的主要产品稳定剂收入规模有较大的增长，其毛利率较高，使得塑料化学品整体的产品结构出现了一定的调整；②未来年度稳定剂产销量增加，产品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提升了稳定剂的毛利率；③塑料增白剂毛利率逐渐回升，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塑料化学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华洋化工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和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品牌美誉度、质控安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优势，有助于华洋化工公司维持产品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华洋化工未来年度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六) 结合华洋化工设备成新率情况、相关行业技术更替及竞争对手资产投入情况，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合理性。

华洋化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购置于 1999 年至 2020 年，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24,035,124.43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44,649,747.59 元；评估原值合计 121,908,075.22 元，评估价值合计 56,339,680.00 元，经评估后综合成新率为 46.21%。其中近五年内购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占比约 38%左右。

华洋化工有较为完整、健全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目前华洋化工的设备状况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根据华洋化工的相关设备维护制度，华洋化工每年定期组织大修、有计划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次评估，对华洋化工设备类固定资产未来年度保持有效的运行已有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其一，修理费支出。根据统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华洋化工计入制造费用的修理费支出分别为 587 万元、1,074 万元和 558 万元，在本次收益法中，已考虑每年的修理费支出。

其二，资本性支出。本次收益法中考虑了华洋化工目前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测算，华洋化工在 2020 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将达到 3,000 万元，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 24%左右；2021 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有 1,100 万元，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 9%左右；2022 年至 2025 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均在 690 万以上，2020 年-2025 年更新的设备已占现有设备类固定资产的 59%。同时对于永续年的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永续年度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将近 1,100 万元，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 9%左右。

由于华洋化工主要的竞争对手均不是公众公司，故而难以获取竞争对手历史的资产投入情况。精细化工行业一般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主要以现有的设备为基础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会有大规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故而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一般反应在未来的修理费用和更新支出内。

综上所述，本次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七) 结合华洋化工实际经营情况、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及在手订单、疫情对华洋化工经营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评估预测合理性、是否需进行调整。

根据华洋化工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对比 2020 年 4-7 月实际经营数据和 2020 年 4-12 月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1-7 月实际数据	4-7 月实际数据	4-12 月预测数据	完成率	比准比例
	A	B	C	D=B/C	E=4/9
营业收入	532,966,912.24	309,915,277.22	681,989,800.00	45.44%	44.44%
营业成本	411,704,466.93	237,238,370.83	524,096,200.00		
毛利率	22.75%	23.45%	23.15%		
净利润	31,247,068.86	22,038,324.20			
息前税后利润	34,705,234.28	24,527,390.75	52,346,100.00	46.86%	44.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洋化工在 2020 年 4-7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915,277.22 元，营业收入完成率为 45.44%，已经超过比准比例 44.44%；实现息前税后利润 24,527,390.75 元，息前税后利润的完成率为 46.86%，已经超过比准比例 44.44%，评估预测基本合理。

根据华洋化工 2020 年 1-7 月的实际经营数据可见，2020 年华洋化工经营情况良好，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不大。华洋化工已与玖龙纸业、山鹰职业、金东纸业等大型的造纸企业，以及永高股份、川路塑胶等塑料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华洋化工会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指令进行发货。预测年度，随着疫情的逐渐缓解，华洋化工经营正常，2020 年有望实现规划的目标。

综上所述，华洋化工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预测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水平与预测期参数无重大差异；

2、华洋化工各类产品预测销量和预测单价均综合考虑了历史变化、产能情况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具有合理性；

3、塑料化学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产品稳定剂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4、造纸化学品预测的整体毛利率为 25%，与历史平均水平接近，与产品结构变动及规模效应相匹配。塑料化学品预测毛利率稍高于历史数据，主要系稳定剂销售增加及塑料增白剂毛利率逐步恢复历史水平。因此，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备可实现性；

5、华洋化工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近五年内购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占比约 38%左右；根据华洋化工的相关设备维护制度，华洋化工每年定期组织大修、有计划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精细化工行业一般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主要以现有的设备为基础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会有大规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资本性支出评估符合行业特征，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

6、华洋化工 2020 年 4-7 月营业收入和息前税后利润均好于预期。随着疫情的逐渐缓解，华洋化工经营正常，2020 年有望实现规划的目标。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五：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仅为10.20%。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折现率选取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测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折现率选取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一、回复说明

（一）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 2.90% 为无风险报酬率。

近年来，无风险报酬率均处于稳中有降的态势，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并摘取部分时点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数据对比如下：

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日期	期限 10 年 (%)	期限 30 年 (%)	无风险报酬率 (%)
2018 年 3 月 30 日	3.74	4.17	3.96
2018 年 6 月 29 日	3.48	3.97	3.73
2018 年 9 月 28 日	3.62	4.18	3.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3.71	3.47
2019 年 4 月 1 日	3.13	3.71	3.42
2019 年 6 月 28 日	3.23	3.87	3.55
2019 年 9 月 30 日	3.14	3.75	3.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4	3.71	3.43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9	3.21	2.90

2、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共 81 家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相关上市公司资本机构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D/E 取 24.34%，推导可得 E/(D+E)取 80.42%，D/(D+E)取 19.58%。

3、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共 8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8850。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企业所得税率取 15.00%；

资本结构 D/E 取 24.34%；

故公司 Beta 系数=0.8850×[1+(1-15.00%)×24.34%]=1.0681

4、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1)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2)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0 年到 2019 年。

(3)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4)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1)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i=1,2,3,\dots)$$

上式中：R_i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_i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

N 为项数

2)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5)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本次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6)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04%。

近年来，市场的风险溢价也处于下降的趋势，坤元技术部门研究和统计的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的风险溢价(ERP)	6.04%	6.29%	6.75%	7.47%

5、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竞争环境，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

(1) 经营风险：华洋化工公司多年从事造纸、塑料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模式已经较为稳定，本次收益法中也未考虑预测期内新建厂区、大幅扩产等情形。但企业经营中依然存在如自然环境风险、技术风险等外部风险，故而确定经营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2) 市场风险：华洋化工公司开展业务时间较长，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已成为部分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竞争力和溢价权增强，行业地位领先。近年来，国家通过政策层面的管控，行业内小产能企业淘汰，行业集中度提高，市场逐渐摆脱无序竞争的困境，同时政府发布的利好政策(如提高产品出口退税率等)也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但考虑到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故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3) 管理风险：华洋化工公司 2008 年成立，开展业务至今已有 20 余年，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良好，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较高，管理风险相对较低，故管理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0.50%。

(4) 财务风险：化学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华洋化工公司历史年度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经营中利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虽一方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但也会加大经营的财务风险，故财务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00%。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0%。

6、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2.90\% + 1.0681 \times 6.04\% + 2.50\% \\
 &= 11.85\%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 1 年期 LPR 利率 4.0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1.85\% \times 80.42\% + 4.05\% \times (1-15.00\%) \times 19.58\% \\ &= 10.20\% \end{aligned}$$

三、同行业近期并购案例取值对比分析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披露信息，选取化工行业近期的并购案例，比对折现率选择的各项参数，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WAC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Beta 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企业特定风险 (R_c)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1	华软科技	奥得赛化学 100% 股权	2019/12/31	11.16%	3.14%	0.8178	7.12%	2.20%	11.16%	未披露
2	丹化科技	斯尔邦 100% 股权	2019/7/31	10.30%/10.50%	3.7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	晶瑞股份	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2019/4/30	11.20%/11.10%	3.98%	1.0253/1.0161	6.29%	1.50%	11.93%/11.87%	4.35%
4	美联新材	营创三征 61% 股权	2018/12/31	12.76%/12.59%	3.56%	1.0930/1.0771	7.65%	2.28%	14.20%/14.08%	4.79%
5	利安隆	凯亚化工 100% 股权	2018/8/31	11.85%	4.10%	0.8770	5.89%	3.00%	12.27%	4.35%
6	德威新材	和时利 60% 股权	2017/5/31	11.14%	3.89%	0.9783	7.25%	1.00%	11.98%	4.75%
7	德威新材	和时利 40% 股权	2017/12/31	10.56%	3.88%	1.0162	6.28%	1.00%	11.26%	4.75%
华洋化工			2020/3/31	10.20%	2.90%	1.0728	6.04%	2.50%	11.88%	4.05%

由上表折现率数据来看，华洋化工采用的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0.20%，该折现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取值。

但从折现率各项参数取值来比较：① Beta 系数，华洋化工取值 1.0728，而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取值区间为 0.8178 至 1.0930，平均值为 0.9971，华洋化工选用的 Beta 系数高于行业案例平均值，应属合理。② 企业特定风险(R_c)，华洋化工取值 2.50%，而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取值区间为 1.00%-3.00%，平均值为 1.93%，华洋化工选用的企业特定风险(R_c)取值中等偏高，应属合理。

经过对比可得以下结论：导致华洋化工折现率较同行业并购案例低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市场的无风险报酬率(R_f)和市场风险溢价(ERP)的降低，这两项数据的降低属于市场的客观因素。

四、敏感性测试

评估人员对折现率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折现率变动率	折现率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1	-20.00%	8.16	9.95	28.68%
2	-15.00%	8.67	9.30	20.25%
3	-10.00%	9.18	8.72	12.75%
4	-5.00%	9.69	8.20	6.04%
5	0.00%	10.20	7.73	0.00%
6	5.00%	10.71	7.31	-5.47%
7	10.00%	11.22	6.93	-10.44%
8	15.00%	11.73	6.58	-14.96%
9	20.00%	12.24	6.26	-19.11%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5.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6.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选取合理。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六：申请文件显示，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808.97万元、14,764.20万元、18,672.8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9、7.57和 5.34（年化），2020年的回款速度大幅下降，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显著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 华洋化工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 华洋化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2020.3.31	19,797.58	15,953.44	80.58
2019.12.31	15,357.71	13,672.79	89.03
2018.12.31	13,766.77	12,671.81	92.05

注：上述期后回款约 60%为承兑汇票付款（除 86 万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40%为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华洋化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 华洋化工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有 3,844.15 万元未收回，其中 2,861.92 万元为逾期款项，逾期应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备注
疫情、客户收购调整期等原因延长账期	1,883.30	130.70	延长账期经过审批，应收款项积极催收中
客户停产、破产清算、拖欠货款	589.26	589.26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停止合作及销售尾款	389.37	166.61	客户经营正常，持续回款，应收款项积极催收中
合计	2,861.93	886.57	

由上表所示，上述逾期应收款项中 589.26 万因客户停产或破产导致货款无法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883.30 万元逾期应收款因疫情或客户自身并购重组等原因导致暂时性付款延迟，后续收回可能性较大。389.37 万元逾期应收款客户已停止合作，但上述客户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尾款尚在陆续回收中。

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账龄	坏账金额	客户情况、逾期原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27	1年以内	8.11	客户单位被收购，目前处于收购调整期，经营无异常、收购方资金实力较好，预计收购完成后能正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 司	279.40	1-2年	27.94	

				常回款
PT Riau Andalan Kertas	200.40	1年以内	4.01	受疫情影响，回款账期有所延长
济宁市信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8.45	2-3年	29.69	已停止合作，余款催收中
贵州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84	3-4年	120.84	客户托欠货款，已起诉，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合计	1,154.36		190.59	

结合历史款项实际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19年实际收回率(%)	2020年1-7月预期回收率(%) [注]	2020年迁徙至	迁徙率(%)	2020年1-7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65	95.19	1-2年	4.81	0.33	2.00
1-2年	53.64	49.26	2-3年	50.74	6.95	10.00
2-3年	81.11	62.11	3-4年	37.89	13.69	20.00
3-4年	65.59	56.89	4-5年	43.11	36.13	50.00
4-5年	29.30	16.20	5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年以上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实际收回率(%)	2019年预期回收率(%) [注]	2019年迁徙至	迁徙率(%)	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05	95.19	1-2年	4.81	0.33	2.00
1-2年	48.21	49.26	2-3年	50.74	6.95	10.00
2-3年	51.38	62.11	3-4年	37.89	13.69	20.00
3-4年	39.14	56.89	4-5年	43.11	36.13	50.00
4-5年	17.76	16.20	5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年以上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实际收回率(%)	2018年预期回收率(%) [注]	2018年迁徙至	迁徙率(%)	2018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86	95.19	1-2年	4.81	0.33	2.00
1-2年	45.93	49.26	2-3年	50.74	6.95	10.00
2-3年	53.82	62.11	3-4年	37.89	13.69	20.00
3-4年	65.93	56.89	4-5年	43.11	36.13	50.00
4-5年	1.53	16.20	5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年以上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注：2020年1-7月预期回收率、2019年预期回收率和2018年预期回收率按2019年实际回收率、2018年实际回收率和2017年实际回收率的平均数取数。

按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华洋化工按账龄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华洋化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洋化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逾期应收账款中除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大部分系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暂时性回款延迟，同时基于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没有显著差异，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华洋化工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七：申请文件显示，1）华洋化工报告期末存货的金额为15,631.08万元、13,406.83万元、10,152.11万元，2018年金额较大的原因为主要原材料DSD酸价格上涨，故当期对该原材料进行了大量的备货。2）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883.22万元、2,099.58万元、3,170.2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存储期限或有效期，并结合相关存货的库龄情况补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发出商品的具体存货情况、客户情况、期后的销售确认情况等，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存储期限或有效期，并结合相关存货的库龄情况补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末华洋化工的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03.31	占比	2019.12.31	占比	2018.12.31	占比
原材料	23,361,262.68	23.01%	31,646,566.15	23.60%	75,138,291.84	48.07%

库存商品	37,282,267.36	36.72%	70,793,809.02	52.80%	64,425,048.42	41.22%
发出商品	31,702,237.22	31.23%	20,995,787.39	15.66%	8,832,228.63	5.65%
委托加工物资	1,973,037.65	1.94%	1,585,268.01	1.18%	1,264,984.40	0.81%
包装物	667,056.20	0.66%	674,226.46	0.50%	639,003.75	0.41%
低值易耗品	1,365,808.70	1.35%	1,321,265.62	0.99%	599,441.71	0.38%
在产品	5,169,430.67	5.09%	7,051,357.09	5.26%	5,411,844.69	3.46%
合计	101,521,100.48	100.00%	134,068,279.74	100.00%	156,310,843.44	100.00%

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 DSD 酸价格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华洋化工加大相关备货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1) 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53,228.31	681,879.06	497,965.68
库存商品	639,057.08	654,990.06	562,612.50
合计	992,285.39	1,336,869.12	1,060,578.18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

华洋化工采购原材料均为化工材料，性能较稳定，仓储管理有序，储存条件较好。出于谨慎性原则，华洋化工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日期	金额	库龄		跌价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0.3.31	23,361,262.68	23,008,034.37	353,228.31	353,228.31
2019.12.31	31,646,566.15	30,964,687.09	681,879.06	681,879.06
2018.12.31	75,138,291.84	74,640,326.16	497,965.68	497,965.68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保质期及库龄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0.3.31			
	金额	余额占比	保质期	库龄
增白剂中间体	1,673,589.20	7.06%	3 年	1 年以内
丙烯酸叔丁酯	678,684.94	2.86%	1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598,736.36	2.52%	3 年	1 年以内
聚乙烯亚胺 SK	543,353.21	2.29%	1 年	1 年以内
氧化剂	537,932.03	2.27%	3 月	1 年以内
增白剂中间体 OB	519,005.50	2.19%	3 年	1 年以内
二乙醇胺	467,892.05	1.97%	18 个月	1 年以内

CPW	389,380.52	1.64%	3年	1年以内
B137	371,942.14	1.57%	1年	1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OM	363,426.85	1.53%	3年	1年以内
合计	6,143,942.80	25.90%		

续上表

存货名称	2019.12.31			
	金额	余额占比	保质期	库龄
增白剂中间体	1,673,589.20	5.18%	3年	1年以内
氧化剂	1,444,818.82	4.47%	3月	3个月内
B137	929,855.31	2.88%	1年	1年以内
B93	889,419.56	2.75%	2年	1年以内
三盐基硫化物	847,286.12	2.62%	1年	1年以内
聚乙烯亚胺 SK	829,788.01	2.57%	1年	1年以内
硬脂酸	747,281.07	2.31%	2年	1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724,428.63	2.24%	3年	1年以内
硬脂酸锌	664,204.47	2.05%	1年	1年以内
苯胺 2.5 双磺酸单钠盐	598,526.90	1.85%	3年	1年以内
合计	9,349,198.09	28.92%		

续上表

存货名称	2018.12.31			
	金额	余额占比	保质期	库龄
DSD 酸	28,499,593.08	37.68%	3年	1年以内
增白剂中间体 OB	7,308,831.46	9.66%	3年	1年以内
苯胺 2.5 双磺酸单钠盐	4,106,833.53	5.43%	3年	1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3,916,790.41	5.18%	3年	1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3,852,251.65	5.09%	3年	1年以内
增白剂中间体 ER	2,362,849.85	3.12%	3年	1年以内
B93	1,456,911.41	1.93%	2年	1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KCB	1,101,846.13	1.46%	3年	1年以内
三聚氯氰	816,297.33	1.08%	3个月	3个月内
联苯二氯苄酯化物	810,344.80	1.07%	1年	1年以内
合计	54,232,549.65	71.70%		1年以内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

① 根据华洋化工库存商品进销存划分库龄, 结合保质期分析表、存货盘点情况, 判断是否存在过期变质商品。对过期变质商品单独计提跌价。对仍在保质期的商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测试跌价准备。

② 华洋化工以库存商品最近一期不含税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如以前年度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主要产品及保质期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20.03.31	占比	保质期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6,093,603.03	16.07%	18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5,051,692.23	13.32%	180 日-73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4,578,469.93	12.07%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2,594,546.22	6.84%	180 日
染料系列	2,478,931.01	6.54%	180 日
合 计	20,797,242.42	54.84%	

续上表

产品系列	2019.12.31	占比	保质期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14,349,700.27	20.08%	18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12,685,137.08	17.75%	180 日-730 日
管材稳定剂	8,305,072.66	11.62%	180 日-73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7,205,102.60	10.08%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3,961,752.04	5.54%	180 日
合 计	46,506,764.65	65.07%	

续上表

产品系列	2018.12.31	占比	保质期
管材稳定剂	15,036,517.47	23.14%	180 日-730 日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7,942,335.99	12.22%	18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6,790,455.14	10.45%	180 日-73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5,813,533.40	8.95%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3,890,542.13	5.99%	180 日
合 计	39,473,384.13	60.75%	

综上，华洋化工主要库存商品质保期 180 日至 730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在保质期内，未见过期变质。

(二) 发出商品的具体存货情况、客户情况、期后的销售确认情况等，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发出商品具体内容和期后销售情况

华洋化工的发出商品可分为储存于关联公司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仓库尚未出售的产品以及运送至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途中的产品两部分，如下：

单位：元

类 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在途	15,075,329.41	6,491,244.87	6,584,476.84
仓库	16,626,907.81	14,504,542.52	2,247,751.79
合 计	31,702,237.22	20,995,787.39	8,832,228.63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元

产 品	仓 库	在 途	合 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63,196.75	201,070.38	264,267.13
造纸增白剂系列	2,184,555.05	6,383,406.46	8,567,961.50
合 计	2,247,751.79	6,584,476.84	8,832,228.6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元

产 品	仓 库	在 途	合 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82,407.03	82,407.03
染料系列	44,689.68		44,689.68
造纸增白剂系列	14,459,852.84	6,408,837.84	20,868,690.68
合 计	14,504,542.52	6,491,244.87	20,995,787.39

(3)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元

产 品	仓 库	在 途	合 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71,112.35	71,112.35
造纸增白剂系列	16,626,907.81	15,004,217.06	31,631,124.87

合计	16,626,907.81	15,075,329.41	31,702,237.22
----	---------------	---------------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

2、发出商品期后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华洋化工发出商品均为销售给 TRANSFAR CHEMICAL BVBA，发出商品对应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实现终端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tora Enso Paper AB	6,689,945.15	28.74%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3,880,603.71	16.67%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2,232,067.60	9.59%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2,023,740.55	8.69%
Norske Skog Saugbrugs AS	1,732,656.78	7.44%
合计	16,559,013.79	71.1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3,353,664.10	15.97%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3,183,054.41	15.16%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2,996,007.93	14.27%
Norske Skog Bruck GmbH	2,728,676.53	13.00%
Lenzing Papier GmbH	2,370,039.77	11.29%
合计	14,631,442.74	69.6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3,302,880.82	37.40%
Lenzing Papier GmbH	1,593,469.85	18.04%
Stora Enso Fors AB	1,388,892.42	15.73%
Arctic Paper Munkedal	996,051.13	11.28%
Axchem Italia S.r.l	615,585.69	6.97%
合计	7,896,879.91	89.42%

3、发出商品减值情况

华洋化工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进行发货。一般在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储备一个月左右的液位量。销售员对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库存进行监测，如近期欧洲市场需求旺盛，则安排较大的发货量；反之，则减少发货量。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在意大利、芬兰、瑞典等多地均设有仓库以满足客户送货速度需求，一般最长两天即可完成送货。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大多在华洋化工出库时即已知终端客户，未知客户部分储量较小且短期出售的概率较高。位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 6 个月以内可完成销售，积压风险较小。华洋化工定期对存货进行取样检测，暂未出现因变质导致无法出售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均在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销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即位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库龄均较短，保存完好，未见跌价迹象。

4、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为华洋化工与欧洲地区客户沟通的重要桥梁。TRANSFAR CHEMICAL BVBA 仅销售从华洋化工采购的产品，TRANSFAR CHEMICAL BVBA 接华洋化工销售出库指令后，对产品进行简单稀释包装或直接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洋化工销售给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但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尚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不满足主要风险报酬转移与主要控制管理权转移的收入确认条件，应作为发出商品核算。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存货尚不满足在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应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在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后，华洋化工方可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华洋化工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实际库龄在产品有效期内，不存在变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华洋化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华洋化工发出商品为储存于 BVBA 仓库尚未出售的产品以及运送至 BVBA 途中的产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

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该类发出商品收入确认以 BVBA 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为时点。因此，华洋化工发出商品核算符合收入准则，会计处理合规。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华洋化工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固定资产原值为17,396.27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1,097.22，净值为6,299.04万元，整体成新率较低。2) 华洋化工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且涉及较多危险化学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目前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及维修、翻新情况。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设备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3)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华洋化工目前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及维修、翻新情况。

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洋化工生产设备的已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已使用年限	原值（元）	占比（%）
1-5 年	44,781,251.29	45.00
5-10 年	35,945,815.04	36.00
10-15 年	10,731,298.02	11.00
15-20 年	5,186,208.23	5.00
20 年以上	3,148,032.43	3.00
合计	99,792,605.01	100.00

上表可知华洋化工生产设备已使用年限主要是 10 年以内，占 81.00%。

3、华洋化工设备维修情况：

单位：元

设备维修明细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翻新	618,549.38	1,770,398.46	642,060.71

设备维修	1,467,435.77	1,902,168.66	1,386,673.51
维修耗材	3,499,323.34	7,068,055.96	3,843,899.79
合计	5,585,308.49	10,740,623.08	5,872,634.01
设备维修占机器设备原值比例	9.59%	11.37%	6.75%

华洋化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和技改更新，重要的机器设备上装有运行状况提示系统，如果超过一定时限未保养维护，就会报警提示。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负责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易损部件、替换核心部件等方式维持设备稳定运行，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3、华洋化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20.7.31 成新率	2019.12.31 成新率	2018.12.31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7.23%	38.57%	42.70%	20
通用设备	11.42%	11.62%	11.96%	3-5
运输工具	32.01%	35.22%	40.75%	7-10
专用设备	41.12%	40.57%	41.94%	4-10
其中：机器设备	40.42%	40.68%	42.91%	4-10
合计	37.52%	37.68%	40.03%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成新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	雅克科技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4-10年	5-10年	5-20年	10年	10-15年
续上表：					
机器设备成新率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 [注 1]	雅克科技
2020.6.30	41.42%	35.63%	47.30%		50.08%
2019.12.31	40.57%	40.94%	50.57%		50.17%
2018.12.31	41.94%	45.70%	54.45%	40.79%	52.65%

[注 1]：旭泰化工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市,2019 年无公开可比数据。

华洋化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及机器设备成新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洋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4-10 年，折旧年限、成新率与同行业佳先股份、旭泰化工较为接近，昊华科技与雅克科技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 5-20 年和 10-15 年，更短的折旧年限导致华洋化工账面上显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

华洋化工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和技改更新，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设备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是否充分、

是否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

1、报告期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机器设备	62,389.37	7,833,004.01	2,941,411.33
试验检测设备	867,137.36	3,051,956.40	854,476.22
合计	929,526.73	10,884,960.41	3,795,887.55
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0.97%	11.52%	4.37%

华洋化工的生产设备投入主要是对性能和工艺较为落后的设备进行技改升级、扩产以及设备采购更新。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设备投入较少，2019年设备投入较其他期间较大的原因是年产3万吨干强剂扩产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增加333万元。

2、同行业上市公司设备投入情况比较：

项目	2019年度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雅克科技
设备投入	12,280,917.42	3,186,620.50	121,119,178.02	115,743,692.70
机器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15.52%	5.84%	5.45%	22.94%
同行业的平均投入比例	11.4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注 1]	雅克科技[注 2]
设备投入	5,467,468.67	5,678,788.93	202,834,734.69	659,781.91	221,697,234.18
机器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4.37%	11.63%	9.91%	1.79%	77.75%
同行业的平均投入比例	25.27%				

[注 1]：旭泰化工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市，2019 年无公开可比数据。

[注 2]：2018 年雅克科技合并科美特和江苏先科公司导致其设备投入数据不可比，不考虑雅克科技，同行业的设备平均投入比例为 7.78%。

由同行业对比可知，同行业近两年的设备投入的比率都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所处行业技术革新主要以工艺提升为主，无需对设备进行大量升级换代；另一方面是产品

种类较为稳定，没有因为新产品而大量更换生产设备的情况。2019 年度华洋化工的设备投入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比率，2018 年设备投入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无显著差异。综上，华洋化工的设备投入比率并无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情况，设备投入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核心设备的故障停机率（故障停机时间÷理论工作时间）分别为0.19%、0.21%、0.17%，处于较低水平，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维持行业竞争优势。

（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是否充分。

报告期华洋化工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安全生产投入	108	1141	623
环保费用	130	805	325
合计	238	1,946	948

报告期华洋化工环保投入持续上升，与华洋化工产量规模趋势一致。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安全环保投入有所减少，但在 2020 年 4-7 月份华洋化工引进了一套 RCO 废气治理设备，用于废气治理，以达到政府规定的废气排放标准，其投入金额 353.98 万元。综合来看，华洋化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要求，重视对安全环保的投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洋化工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和技改更新，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设备投入比率并无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情况，设备投入较为充分，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安全环保投入充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三、补充披露

生产设备相关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华洋化工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十九：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除新安股份外，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控股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申请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传化集团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等方面与传化集团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除新安股份外，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6家下属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1家下属子公司共有9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9家企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如下：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传化智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2）主要人员

传化智联的董事为徐冠巨、徐观宝、何圣东、陈劲、辛金国、陈坚、朱江英、周家海、吴建华，监事为陈捷、王子道、李建锋（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为姚巍，财务总监为徐永鑫。

（3）历史沿革

1) 2001年11月5日，传化智联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变更为“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2) 2007年7月26日，传化智联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变更为“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3) 2016年11月10日，传化智联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4）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智联有5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注册有效期
----	---------	------	-----	----	------	-------

1	Transfashion	传化智联	40094837	1	注册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	传化智联	传化智联	38073019	1	注册	至 2030 年 07 月 6 日
3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41042	36	注册	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4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38028	39	注册	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5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38007	38	注册	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6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26058	12	注册	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7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22924	37	注册	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8	绿色慧联	传化智联	35022393	9	注册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9	HiC	传化智联	31387362	42	注册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10	HiC	传化智联	31365700	38	注册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11	传好运	传化智联	30564784	39	注册	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12	传好运	传化智联	30555913	42	注册	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13	传好运	传化智联	30555897	35	注册	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14	传好运	传化智联	30555881	9	注册	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15	Transfar	传化智联	29303286	1	注册	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16	仓小宝	传化智联	28516225	35	注册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17	仓小宝	传化智联	28510217	36	注册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18	仓小宝	传化智联	28508332	39	注册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19		传化智联	28202149	1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0		传化智联	27820787	9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21	章鱼运价	传化智联	27820770	12	注册	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22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815935	42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23	章鱼运价	传化智联	27814207	36	注册	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24	章鱼运价	传化智联	27810472	9	注册	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25		传化智联	27809778	36	注册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6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807478	36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27	章鱼运价	传化智联	27805893	39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28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805558	9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29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804497	12	注册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0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802063	39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31		传化智联	27802057	39	注册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2	章鱼运价	传化智联	27801679	35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33	运价罗盘	传化智联	27798914	35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34		传化智联	27798908	35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35		传化智联	27798888	12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36		传化智联	27798173	42	注册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7	Transfar	传化智联	11611334	1	注册	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38	传化	传化智联	11611326	1	注册	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39		传化智联	10360233	1	注册	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40		传化智联	10096172	1	注册	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41	纤美力 (TRANZYME)	传化智联	7519572	1	注册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42	纤丝立 (TRANMEMO)	传化智联	7519564	1	注册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43	TRANSFAR	传化智联	5304740	1	注册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44	传化	传化智联	5304739	1	注册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45		传化智联	5113493	1	注册	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46	传化	传化智联	3367732	1	注册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7	Transfar	传化智联	3367722	1	注册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8	CPS	传化智联	1320072	1	注册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49		传化智联	1320028	1	注册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50	传化	传化智联	1220017	1	注册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51		传化智联	1134085	1	注册	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52	传化	传化智联	1134060	1	注册	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53		传化智联	1044159	1	注册	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54		传化智联	1038216	1	注册	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传化智联有 22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传化智联	45611750	35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传化智联	45608825	39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传化智联	45606144	39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4		传化智联	45599780	39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5		传化智联	45596644	35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6		传化智联	45594341	35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7	泡沫星球	传化智联	44476723	3	2020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质审查
8	花花动物园	传化智联	43777814	3	2020 年 1 月 13 日	初审公告
9	花花制皂	传化智联	43776035	3	2020 年 1 月 13 日	等待实质审查

10	花花情报局	传化智联	43771851	3	2020年1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1	TRANSPRINT	传化智联	43137454	1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2		传化智联	43136428	42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3		传化智联	43136393	39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4		传化智联	43135857	36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5		传化智联	43135012	42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6		传化智联	43131240	9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7		传化智联	43117779	36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8		传化智联	43115834	9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19	TRANSOFT	传化智联	43114108	1	2019年12月17日	驳回复审中
20		传化智联	43110982	35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21		传化智联	43109806	39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22		传化智联	43108273	35	2019年12月17日	初审公告
----	---	------	----------	----	-------------	------

2、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系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化学纤维用纸制品、纺织及配件；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人员

传化化学品的董事为吴建华、鲁国锋（兼经理）、赵益明、周家海、谢国建，监事为杨万清。

(3) 历史沿革

1) 2017年12月2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受让传化化学品12.72%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8年11月27日，传化化学品经营范围由“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变更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化学纤维用纸制品、纺织及配件；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化学品名下无注册商标。

3、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系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其应用范围为：“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人员

传化合成执行董事为陈捷、经理为周家海、监事为蒋水虎。

（3）历史沿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传化合成共发生 7 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5 月 29 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稀土橡胶的批发、零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2）2012 年 9 月 19 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

3) 2012 年 11 月 22 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2015 年 11 月 19 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2016 年 3 月 22 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2018年1月6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9年5月14日，传化合成经营范围由“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合成名下无注册商标。

4、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系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

售；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人员

传化涂料执行董事为周家海，经理为沈巨军，监事为孔凡鹰。

（3）历史沿革

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传化涂料共发生 6 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1 年 9 月 7 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主营:生产：建筑涂料、防水剂**”变更为“主营: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

②2008 年 12 月 10 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油漆（聚酯氨基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变更为“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烘漆，稀释剂）（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销售：建筑材料**”。

③2010 年 9 月 27 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烘漆，稀释剂）（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销售：建筑材料**”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建筑材料**”。

④2011 年 12 月 5 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建筑材料**；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烘漆，稀释剂）（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烘漆，稀释剂）（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⑤2017 年 3 月 22 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

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⑥2020年4月30日，传化涂料经营范围由“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变更为“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14年4月10日，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传化涂料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涂料名下无注册商标。

5、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细化工”）系传化智联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无纺布制品、皮革制品、聚羧酸减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用化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主要人员

传化精细化工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陈捷，经理为傅幼林，监事为王子道。

（3）历史沿革

1) 2017年6月30日，传化精细化工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变更为“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无纺布制品、皮革制品；销售：农用化肥；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8月7日，传化精细化工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无纺布制品、皮革制品；销售：农用化肥；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无纺布制品、皮革制品、聚羧酸减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用化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精细化工名下无注册商标。

6、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松”）系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人员

浙江天松董事为周家海、陈波、李伯耿、徐忠根、刘严峰，监事为张梁、孙炯、孔凡鹰。

(3) 历史沿革

1) 2019年12月20日,浙江天松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4年5月7日,浙江天松股东由“施永强,王钱华,吕永法,方金华,徐忠根,何伟勤,浙江天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深圳普印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联翔物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徐忠根,吕永法,方金华”。

3) 2018年12月19日,浙江天松股东由“施永强,浙江大学,深圳普印特实业有限公司,王钱华,杭州联翔物资有限公司,何伟勤,吕永法,徐忠根,方金华”变更为“施永强,浙江大学,深圳普印特实业有限公司,王钱华,杭州联翔物资有限公司,何伟勤,吕永法,徐忠根,方金华”。

(4) 商标商号

截至2020年8月31日,浙江天松有2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浙江天松	9840440	1	2011年8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浙江天松	9840430	2	2011年8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7、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传化”)系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人员

广东传化董事为秦林生、胡志坚、陈云兴(兼总经理)、赵益明、傅幼林,监事为

范浙宁、罗笑芬。

(3) 历史沿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传化共有 2 次经营范围变更：

①2008 年 5 月 27 日，广东传化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纺织品用洗涤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变更为“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项目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染料（不含危险品）。”

②2010 年 7 月 7 日，广东传化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项目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染料（不含危险品）。”变更为“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4) 商标商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传化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注册有效期
1		广东传化	3630577	3	注册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高”）系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人员

杭州美高董事为傅幼林（董事长）、王子道、高维燕，监事为孔凡鹰，总经理为张生岗。

(3)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4 月 5 日，杭州美高经营范围由“主营:纺织印染助剂的制造；销售本公司

生产的产品”变更为“主营:生产：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 2020年4月20日，杭州美高经营范围由“生产：纺织印染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商标商号

至2020年8月31日，杭州美高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注册有效期
1		杭州美高	12117415	1	注册	至2024年07月20日
2	美高	杭州美高	6057181	1	注册	至2030年01月27日

9、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日用品”）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人员

传化日用品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华，监事为王子道，经理为徐迅。

（3）历史沿革（涉及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1) 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2月1日，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传化日用品的股权转让给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传化日用品100%股权。

2)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2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传化日用品100%股权转让给杭州萧山传化化学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更名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传化日用品共发生11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5月19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由“主营: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变更为“主营: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②2005年12月30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花王在中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③2006年6月20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花王在中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洗涤剂及其相关产品和辅料的加工、制造（限筹建）”

④2006年7月14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

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花王在中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洗涤剂的制造、加工”

⑤2007年4月13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花王在中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洗涤剂及辅料的制造、加工及提供售后服务”

⑥2010年2月23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⑦2016年8月8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批发日用百货、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⑧2018年4月11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批发日用百货、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2019年1月9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和护发素等护发产品、护肤产品、牙膏产品、牙刷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批发日用百货、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浙杭安经字【2019】0700549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2020年2月13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洗衣粉、家用洗涤剂、洗发香波、护发素和化妆品、牙膏、牙刷、洗护用品的加工、制造；清洁卫生用品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皂类产品、纸制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用品、消毒液、日用百货、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浙杭安经字【2019】07005491）；消毒剂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⑪2020年7月31日，传化日用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商标商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传化日用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注册有效期
1		传化日用品	27465268	3	注册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传化日用品有 1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传化日用品	45800381	3	2020 年 4 月 26 日	等待实质审查

综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九家企业与新安股份、华洋化工在业务上均相互独立，除传化智联授权华洋化工 2 项商标使用权外，资产、商标商号也不存在重合或者共同使用的情况，与新安股份、华洋化工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除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监高人员外，上述九家企业与新安股份、华洋化工不存在人员混同。

（二）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技术特点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安股份主营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及阻燃剂等系列产品。产品包括：草甘膦原药、剂型产品及杀虫剂、杀菌剂等；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产品。

传化集团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化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技术或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是否与新 安存在替代性 或竞争性
		销售金 额	销售占 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 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技术或工艺特点	是否与 新安相 似	应用领 域	是否与新 安接近	
传化智联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注]	印染助剂	68,651.37	19.14%	352,965.31	17.40%	332,101.49	16.39%	前后处理 功能整理 防水 防油 增白 染色 印花	否	纺织印 染	否	否
	皮革化纤 油剂	23,475.11	6.54%	134,584.70	6.64%	125,977.16	6.22%	皮化 加脂 复鞣 涂饰	否	化纤加 工	否	否
	涂料及建 筑化学品	11,144.38	3.11%	60,533.24	2.98%	59,424.43	2.93%	保温 隔音 隔热 稀释 固化	否	涂装	否	否
	顺丁橡胶	22,078.58	6.16%	101,907.33	5.03%	109,611.44	5.41%	合成橡胶	否	轮胎	否	否
杭州传化日用 品有限公司	洗衣粉	2397.87	29.5%	8562.68	35.6%	6935.99	33.7%	合成洗涤	否	日用化 工	否	否
	液洗	5460	67.3%	14494.07	60.2%	12688.38	61.7%	合成洗涤	否	日用化 工	否	否
华洋化工	荧光增白 剂	10,681.17	48.87%	42,741.58	44.63%	27,112.75	34.11%	采用三聚氰氨与 DSD、苯胺或苯 胺衍生物、脂肪 胺反应。属于酰 化反应、间歇反 应。	否	造纸、 印染、 洗涤等	否	否
	表面施胶 剂	1,014.78	4.64%	7,143.81	7.46%	6,460.57	8.13%	无皂乳液聚合	否	造纸	否	否
	增强剂	1,155.71	5.29%	2,383.40	2.49%	1,893.09	2.38%	聚合反应	否	造纸	否	否
	染色剂	783.16	3.58%	2,522.42	2.63%	2,316.10	2.91%	重氮偶合反应	否	造纸、 印染	否	否

	稳定剂	5,307.68	24.29%	25,756.98	26.90%	23,702.12	29.82%	先合成金属皂、再复配	否	PVC加工	否	否
	塑料增白剂	1,225.49	5.61%	7,050.92	7.36%	10,518.18	13.23%	采用塑料增白粉剂原粉，按照设定的比例混合、监测、包装、入库。	否	各种塑料制品	否	否
	阻燃剂	453.08	2.07%	2,204.07	2.30%	2,182.94	2.75%	涉及阻燃剂合成及阻燃剂复配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否	玻纤增强尼龙、玻纤增强聚酯等	否	否

注：上表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由上表所示，传化集团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与新安股份在主营产品、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等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华洋化工在主营产品、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等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相关企业客户、供应商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传化集团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与新安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不含传化集团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化智联重合客户	15.44	0.00%	-	-	25.06	0.00%
传化智联重合供应商	1,755.29	0.57%	7,537.92	0.43%	2,920.64	0.16%
传化日用品重合客户	5.71	0.07%	138.31	0.54%	15.69	0.07%
传化日用品重合供应商	286.99	5.91%	1,129.27	6.78%	1,173.25	7.06%
华洋化工重合客户	1,376.38	6.30%	3,459.94	3.61%	1,015.07	1.28%
华洋化工重合供应商	248.06	1.89%	2,963.79	4.02%	2,071.09	2.62%
新安股份重合客户	1,012.71	0.39%	4,973.97	0.45%	2,779.35	0.25%
新安股份重合供应商	19,940.84	8.77%	97,812.08	10.65%	62,220.99	7.45%

注：金额为含税采购价或销售价；占比指占对应客户主营收入或主营成本的比例

如上表所述，新安股份与传化智联等公司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对相关公司的影响较小，且供应商重合部分主要系包装或设备类供应商，与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传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除新安股份外，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控股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集团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产品类型、技术特点、下游应用等均与新安股份存在明显差异，上述的公司业务与新安股份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传化集团其他公司与新安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集团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产品类型、技术特点、下游应用等均与新安股份存在明显差异，上述的公司业务与新安股份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传化集团其他公司与新安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申请文件显示，华洋化工于2018年12月31日转让其持有的TRANSFAR CHEMICAL BVBA85%的股权。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对TRANSFAR CHEMICAL BVBA形成关联应收账款分别为992.50万元、2,047.31万元、2,074.3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TRANSFAR CHEMICAL BVBA基本情况及转让其85%的股权的原因、受让方、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等。2）转让TRANSFAR CHEMICAL BVBA后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TRANSFAR CHEMICAL BVBA基本情况及转让其85%的股权的原因、受让方、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等。

1、TRANSFAR CHEMICAL BVBA基本情况

TRANSFAR CHEMICAL BVBA（以下简称“BVBA”）是由华洋化工于2015年设立的欧洲公司，作为海外销售平台，投资总额22.7万美元。2016年，华洋化工将BVBA15%股权转让给英国公司MAKOWHITENESS LTD。2018年，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洋化工持有的剩余85%BVBA股权及MAKOWHITENESS LTD持有的15%股权。截至目前，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BVBA100%股权。BABV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成立时间	2015年
投资总额	22.7万美元
注册地	比利时
经营情况	造纸增白剂等产品的海外销售

2、转让BVBA 85%股权的原因

华洋化工向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BVBA85%的股权，是根据传化化学国际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要求进行的集团内部投资主体变更。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传化化学持有。

3、转让价格合理性和公允性

华洋化工转让BVBA8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46万欧元，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2017年末BVBA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二）转让TRANSFAR CHEMICAL BVBA后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BVBA转让后，其作为海外销售公司，继续与华洋化工开展业务。由华洋化工向BVBA销售造纸增白剂等产品，再由BVBA对外实现销售，货款结算一般由终端客户向BVBA支付后再由BVBA支付给华洋化工。华洋化工向BVBA销售的产品需等BVBA最终实现销售才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8年以后，鉴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推出，华洋化工产品在海外的竞争力提升，导致通过BVBA对海外销售增加。因此，BVBA转让后，基于正常交易形成的对BVBA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TRANSFAR CHEMICAL BVBA是由华洋化工于2015年设立的欧洲公司，作为海外销售平台，投资总额22.7万美元。截至目前，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BVBA100%股权。华洋化工向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BVBA85%的股权，是根据传化化学国际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要求进行的集团内部投资主体变更。转让价格参照2017年末BVBA账面净资产，由双方协商形成，价格合理。BVBA转让后，其作为海外销售公司，继续与华洋化工开展业务，基于正常交易形成的对BVBA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二十一：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对姚强分别形成形成其他应收款208.93万元、180.16万元和142.2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对自然人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姚强为持有迅安科技20%股权的股东，报告期内，迅安科技为传化化学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姚强与华洋化工及传化集团并无关联关系。华洋化工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对迅安科技的57.8%的股权收购。

姚强系传化集团引进的高端海外人才，2019年3月，因个人资金问题，姚强向华洋化工借款1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应收姚强借款本金103.19万元和104.25万元，根据约定，姚强预计于2020年内偿还上述借款。

原《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与姚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存在笔误，现更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3.47	3.47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10.52	0.21	44.19	0.88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6	0.71	35.46	0.71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31.77	2.64	100.51	2.01	0.00	0.00
合计		142.29	2.85	180.16	3.60	208.93	4.18

注：2020年6月22日，华洋化工完成收购迅安科技57.8%股权，自此迅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姚强为迅安科技20%小股东，因个人资金问题，于2019年3月向华洋化工借款100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向姚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0万元、103.19万元和104.25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姚强因个人资金问题向华洋化工借款形成华洋化工的其他应收款，姚强除了为持有迅安科技20%股权的股东外，与华洋化工及传化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二十二：请你公司：1) 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2)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2020年6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前、后（模拟合并）测算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关联采购	6,215.74	10,599.15	22,294.12	51,774.04	20,109.83	53,596.70
营业成本	227,602.52	245,049.13	918,624.75	998,862.26	835,098.70	908,158.27
关联采购比例	2.73%	4.33%	2.43%	5.18%	2.41%	5.90%
关联销售	3,473.61	6,367.05	22,132.23	38,589.97	17,074.36	27,652.57
营业收入	259,396.13	281,701.30	1,095,725.35	1,199,972.73	1,100,095.21	1,191,424.59
关联销售比例	1.34%	2.26%	2.02%	3.22%	1.55%	2.32%

注：上表系基于合并前后未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结果，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合并后减少关联交易，预计在合并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高于2019年

在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将减少与传化集团间的关联交易，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年，合并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2019年），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华洋化工2020年6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传化集团对华洋化工的关联交易已作出如下承诺：

2020年5月起逐步降低华洋化工与本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由华洋化工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增采购合同，并尽快将存续关联采购合同变更为华洋化工直接采购。在新安股份收购华洋化工后，除后勤服务等少量采购外，终止其他关联采购合同和业务关系。

2020年6月完成华洋化工对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并配合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完成对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收购。在新安股份收购华洋化工后，终止其他关联销售合同和业务关系。

2020年6月起停止与华洋化工间的非计息关联资金往来，除存续的7,600万华洋化工向集团财务公司的借款导致的还本付息行为外，资金往来均已于2020年6月结清，未来与华洋化工不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措施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自2020年6月起，除存续采购合同执行外，华洋化工原材料采购基本不再通过集团，改为直接采购，2020年7月，关联采购278万元（未经审计），较前期单月下降超过80%。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留后勤服务等关联采购，但总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年。

综上，在新安股份收购华洋化工后，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将积极减少与新安股份（华洋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后，传化集团将积极解决华洋化工关联交易问题，承诺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高于2019年。

鉴于华洋化工与上市公司在阻燃剂、有机硅等业务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随着双方相关业务发展，将加大上市公司向华洋化工的日常采购或销售。因此，本次交易能有效避免上述未来关联交易。

同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了与华洋化工在阻燃剂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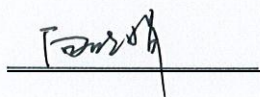
- 1、公司已核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 2、公司已披露华洋化工2020年6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措施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
- 3、华洋化工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与传化集团的关联交易，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前解决了未来与华洋化工间的关联交易（有机硅等材料的采购），避免了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传化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高于2019年。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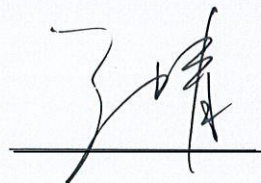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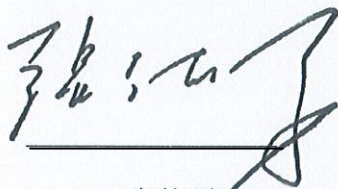


向晓娟



唐青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9月7日